



连云港龙展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____年产 3600 吨纺织布、绢花、花片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gwwt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600吨纺织布、绢花、花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6_020纺织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071048343A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华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华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华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98384875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福波	2013035320350000003512320407	BH01094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福波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1094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700
No.



32072319820324301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320350000003512320407
File No.

姓名: 朱福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09 月 15 日
Issued on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398384875C (1/1)

编号 32070500020190509013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福波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研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节能评估；社会稳定评估；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土壤修复；安全设施设计及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01日至*****

住所 连云港市高新区凌州东路8号秀逸苏杭城市综合体商务办公楼1804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05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CB320799201903260843197020

参保证明

个人编号	1001296740	姓名	朱福波	性别	男
公民身份证号码	320723198203243015	出生日期	1982-03-24	参加工作日期	2009-04-01
单位编号	10225756	单位名称	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日期	200904	建立账户日期	200904		
首次缴费日期	200904	截止缴费日期	201903		
视同缴费年限	0年0个月	实际缴费年限	7年6个月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基本医疗保险情况					
参保日期	200904				
首次缴费日期	200904	截止缴费日期	201903		
视同缴费年限	0年0个月	实际缴费年限	7年6个月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失业保险情况					
参保日期	200904	截止缴费日期	201903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工伤保险情况					
参保日期	200904	截止缴费日期	201903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生育保险情况					
参保日期	200904	截止缴费日期	201903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备注					
社保机构审核人: 自助打印		社保机构(章)			
打印日期: 2019年3月26日					

填 报 说 明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能力的单位编制。

一、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

二、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管渠等应填写起止地点。

三、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四、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风向和距厂界距离等。

六、环境质量现状——指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的类别和级别；环境质量标准——指地方规划和功能区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排放标准——指与环境质量标准相对应的排放标准；表中填标准号及达到类别或级别。

七、结论与建议——给出该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八、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审查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九、本报告表应附送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及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总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总图和监测布点图等有关资料，并装订整齐。

十、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十一、此表经审批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建设地址或周围环境等有重大改变的，应修改此表内容，重新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十二、编制单位应对本表中的数据、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结论负责。

十三、经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十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本表最后一页摘录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工程内容及规模	3
3、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4
4、环境质量状况	18
5、评价适用标准	21
6、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7、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9
8、环境影响分析	40
9、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8
10、结论与建议	59

附 件

- 附件1：项目备案证
- 附件2：项目登记信息表
- 附件3：关于《年产3600吨纺织绢花布项目环评表的批复》
- 附件4：关于《年产3600吨纺织绢花布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单批的批复》
- 附件5：关于《年产3600吨纺织绢花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 附件6：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灌环罚字[2020]7号）与缴费凭据
- 附件7：关于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的备案通知书
- 附件8：关于撤销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自查项目上色工艺备案的通知
- 附件9：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东王集分公司接受污水协议
- 附件10：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办理表
- 附件11：营业执照
- 附件1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13：声明
- 附件14：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 表

- 附表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表2：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3：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附 图

- 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4：连云港市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 附图5：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600 吨纺织布、绢花、花片项目				
建设单位	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华明	联系人	张华明		
通讯地址	灌云县东王集乡六里村 204 国道北侧				
联系电话	18761316666	传真	/	邮政编码	222200
建设地点	灌云县东王集乡六里村 204 国道北侧				
立项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信局		备案证号	灌云经信备[2020]9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42 绢纺和丝织加工	
用地面积（平方米）	11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8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1.1原辅料

根据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运行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1.1-1。

表 1.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原有项目用量	新增用量	建成后全厂用量	
1	丝	300	200	500	t/a
2	布	2100	1000	3100	t/a
3	水性聚酯颗粒	0.5	0.5	1	t/a
4	水性三聚氰胺树脂	3	2	5	t/a

水性聚酯颗粒与水性三聚氰胺树脂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见表 1.1-2。

表 1.1-2 水性聚酯颗粒与水性三聚氰胺树脂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介绍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水性聚酯颗粒	主要成分为对二甲酸和乙二醇，外观为淡黄色固体，熔点为 82℃，吸湿性（RH=75%）为 7.2%，具有良好的水溶性，所制备的水溶性聚酯浆料成膜性好，溶液稳定性放置不析出，具有良好的粘度以及热粘稳定性；5%的水溶性聚酯浆料粘度为 2.4mPa，可以满足“两高一低”上浆工艺的要求，主要用于涤纶长丝，短丝，涤棉混纺纱的浆料原料和烟嘴上浆、涂层上胶的原料，是取代聚苯系酸枝和 PVA 的理想材料。	/
水性三聚氰胺树脂	又称蜜胺甲醛树脂。属氨基树脂类的一种热固性树脂。是三聚氰胺与甲醛在中性或微碱下缩聚而成的低分子量初聚体。1mol 的三聚氰胺与 3mol 甲醛缩聚的产物称为三羟甲基三聚氰胺。白色晶体。溶于水和丙酮，不溶于乙醇、乙醚、苯等。	/

1.2 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设备清单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建量		
1	织布机	80	150	+70	套	新购
2	纤经机	1	2	+1	套	新购
3	并轴机	1	2	+1	套	新购
4	冲床	0	18	+18	台	新购
5	自动排布机	0	12	+12	台	新购
6	浆料制造搅拌机	0	1	+1	台	新购
7	纤经加热机	0	2	+2	台	新购
8	自动分铰机	0	2	+2	台	新购
9	脱水机	0	1	+1	台	新购
10	定型机	0	200	+200	台	新购
11	UV 光解催化装置	4	4	0	套	新购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 耗 量	名 称	消 耗 量
水（吨/年）	6322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81 万	煤气（标立方米/年）	9000
燃煤（吨/年）	-	其 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型：生活污水、食堂污水、喷水织机循环水。

排放量：生活污水（720m³/a）、食堂污水（288m³/a）、喷水织机循环水（23062.5m³/a）。

排放去向：食堂污水（288 m³/a）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720m³/a）汇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灌云恒泰水务东王集分公司尾水排入六里河；喷水织机循环水（23062.5m³/a）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排放。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2、工程内容及规模

2.1 建设单位和项目概况

(1) 建设单位概况

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灌云县东王集乡六里村 204 国道北侧，2018 年 1 月 26 日取得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071048343A），法人代表张华明，注册资本：200 万元整，营业范围为：织布、绢花、仿真花、人造花及花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项目概况

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已建成“年产 3600 吨纺织绢花布项目”该项目投资 5200 万元，购置喷水织机、冲床、纤经机等设备以及配套的废气、噪声治理与固废暂存场所等环保设施，年生产纺织绢花布 3600 吨。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改建生产及辅助用房 6000 平方米，对现有纺织绢花布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购置织布机（7.5kw）70 台、纤经机（13kw）1 台、并轴机（15kw）1 台、冲床（2kw）18 台、自动排布机（2kw）12 台、纤经加热机（20kw）2 台、浆料制造搅拌器 1 台、定型机 200 台等设备，年产纺织布、绢花、花片 3600 吨，项目无新建厂房，仅为新设备安装以及工艺变更。

项目登记信息见附件 2。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48 号）及《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决定》（[2018]2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六、纺织业→纺织品制造”，本项目属于“其他”类，本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的委托，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纺织布、绢花、花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任务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1)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改建生产及辅助用房 6000 平方米,对现有纺织绢花布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购置织布机(7.5kw)70 台、纤经机(13kw)1 台、并轴机(15kw)1 台、冲床(2kw)18 台、自动排布机(2kw)12 台、纤经加热机(20kw)2 台、浆料制造搅拌器 1 台、定型机 200 台等设备,形成年产 3600 吨纺织布、绢花、花片项目,项目无新建厂房,仅为新设备安装以及工艺变更。

(2) 本项目产品方案/规模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厂房、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h)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年产 3600 吨纺织布、绢花、花片项目	纺织布	门幅 1.55m~1.8m	3600	1200	-2400	3000
	绢花	单头、多头、花链条绢花	0	1200	+1200	
	花片	3cm~30cm	0	1200	+1200	

2.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周围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灌云县东王集乡六里村 204 国道北侧;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东、西、北三侧均为农田,南侧为 204 国道,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3) 平面布置: 厂区东侧分别为纺织车间、纤经以及定型车间;北侧分别为冲床、加硬车间;西侧为食堂;西南侧为办公区;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位于冲床车间南侧、食堂北侧;厂区南侧为出入口。

具体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4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17 纺织业中 C1742 绢纺和丝织加工。

本项目采用的喷水织机入纬率为 912 米/分钟,高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中十三、纺织→12、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规定的 900 米/分钟,因此,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文)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连云港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件)规定

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中所列条款。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5 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工地（用地证明见附件 10）。

项目用地各项指标合理，区域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得到落实，在生产中严格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2.6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五图河洪水调蓄区，项目厂界距离五图河洪水调蓄区直线距离约为1600m，故本项目不在五图河洪水调蓄区范围内，不违反其相关的保护政策。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

表2.6-1 五图河洪水调蓄区规划范围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灌云县	五图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五图河（通榆河—五图河与界圩河交汇处）两岸堤脚间范围；五图河（五图河与界圩河交汇处—柴门桥），西侧至五图河，北侧五图河农场与洋桥农场分界处，东侧五图河农场与灌西盐场分界处及柴门大桥西侧，南侧至新沂河外堤脚处	54.94	54.94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2.6-2 所示。

表 2.6-2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区域 2019 年度的监测数据，环境空气存在一定的超标情况，PM ₁₀ 、PM _{2.5} 和 O ₃ 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此外，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符合
2、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 年度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基本项目 24 项及电导率，湖库加测透明度、叶绿素 a 及悬浮物等，五图河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符合
3、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3）资源利用上限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2.6-3 所示。

表 2.6-3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所用水量约为 6322m ³ /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喷水织机循环水补充水。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用水指标约为 15.8 m ³ /万元。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02.73 吨标准煤/a（水、煤气、电耗折算），项目年利润约为 400 万元/a，经计算，单位 GDP 能耗约为 0.25 吨/万元，能够满足 2020 年、2030 年控制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	符合

同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2.6-4 所示。

表 2.6-4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02.73 吨标准煤/a（水、煤气、电耗折算），项目年利润约为 400 万元/a。	符合
2、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	（1）本项目所用水量约为 6322m ³ /a，所用水量为员工生活用	符合

	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水、食堂用水、喷水织机循环水补充水，本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本项目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用水总量控制要求。 (2) 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3、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 负面清单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本环评对照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2.6-5 所示。

表 2.6-5 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满足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五图河洪水调蓄区，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约为 1600m。	符合

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行业。	符合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为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行业。	符合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技术和设备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符合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拥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7 公用及辅助工程

①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食堂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以及喷水织机循环水补水，用水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灌云县恒泰水务东王集分公司；喷水织机循环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排放。

②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81 万 kWh/a，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

③ 运输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方式主要采用车辆运输的方式，当地社会运力设备充足，厂外运输主要依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选择公路运输。项目建成后厂内运输主要为生产厂房的物料运输，拟采用人力车进行物料搬运。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7-1。

表 2.7-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纺织厂房	6000 m ²	现有厂房基础上扩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50m ²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500m ²	设立在厂房内
	成品区	500m ²	设立在厂房内
	外部运输	汽车运输，由社会车辆完成	委托汽车运输
	内部运输	人工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6322m ³ /a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1008m ³ /a	接管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东王集分公司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81 万 kWh	区域变电站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集尘罩+高压静电净化器+UV 光氧催化净化器+15m 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
		集气罩+高压静电净化器+UV 光氧催化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	
	废水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东王集乡分公司，喷水织机废水则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循环使用。	达标排放
	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桶若干	固废零排放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	
		危废暂存库 1 处	

2.9 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第六十三条指出：“凡属于污染治理和保护环境所需的装置、设备、监测手段和工程设施等均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凡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均应列出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79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15.8%，主要投资内容见下表。

表 2.9-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内容	数量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集尘罩+高压静电净化器+UV 光氧催化净化器+15m 排气筒（DA001）	1 套	24	达标排放
	集气罩+高压静电净化器+UV 光氧催化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	2 套	48	达标排放
废水	隔油池	1 个	1	不排放
	化粪池	1 个	1	达标排放
	自建污水处理站（防腐防渗）	1 个	3	不排放
噪声	隔声、减震	/	1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1 间	0.4	固废零排放
	危废暂存库	1 间	0.5	
	垃圾桶	若干	0.1	
合计	/	/	79	/

2.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劳动定员 60 人，企业设置食堂。平均每天工作 10h，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时长 3000h。

2.11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企业现有项目情况见表 2.11-1。

表 2.11-1 灌云华明纺织现有工程情况表

序号	相关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文件文号	备注
1	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纺织绢花布项目	2013 年 11 月 4 号	灌环表复[2013]048 号	附件 3
2	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纺织绢花布项目环境影响修编项目	2014 年 11 月 1 日	灌环表复[2014]083 号	附件 4
3	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纺织绢花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4 年 12 月 26 日	环验[2014]16 号	附件 5
4	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备案通知书	2016 年 11 月 8 日	/	附件 7
5	撤销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自查项目上色工艺备案的通知	2018 年 5 月 18 日	灌环表复[2018]038 号	附件 8
6	污水改为接管东王集镇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9 月 29 日	/	附件 9
7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与缴费凭证	2020 年 1 月 17 日	灌环罚字[2020]7 号	附件 6

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现有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简述

现有项目产品工艺为：检验→过浆→烘干→并轴→分绞→卷布排布→冲压→委外上色→加硬→定型→包装→入库。

通过检验的外购丝料逐一挂在排架上并接头带头通过水溶性聚酯浆料，过浆之后皮轴压干经煤气汽化器加热烘箱烘干，随后整齐有序盘绕在盘头上通过并轴机并成三个盘头，通过自动分绞机，将丝上下分绞进行人工穿综扒箱，将丝穿过综丝和钢筘使用对头机将分绞好的盘头与织布机对头并将穿综好的盘头上入织布机，随后织布机将丝加工成丝织品，织好的布经过卷布、排布后使用冲床冲压，冲成半成品花片形状，随后半成品委外加工上色，上色之后的花片使用加硬水浸泡成型，最终加硬好的花片通过定型机加热塑形，定成规定的花形并通过人工包装，分类分色，称重包装入库。

(2)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喷水织机循环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东王集乡分公司；喷水织机循环水经过自建污

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

废气：废气主要为纤经废气、定型废气。纤经废气采用高压静电净化器与 UV 光氧催化净化器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定型废气通过 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

噪声：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约 80~85dB（A），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等措施，达标排放。

固废：固废主要为纤经、织布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冲型过程产生的废纺织品，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纤经、织布废丝、冲型产生的废纺织品集中收集后外售；沉淀池底泥外售建材公司制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2.11-2。

表 2.11-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6603	0.6272	0.0331
	VOCs	3.0143	2.904	0.1103
废水	废水量	720	0	720
	COD	0.36	0.144	0.2160
	SS	0.288	0.108	0.18
	氨氮	0.0252	0.0036	0.0216
	TP	0.0029	0.0007	0.0022
	TN	0.0432	0.0144	0.0288
固废	丝	1.25	1.25	0
	布料	18	18	0
	污泥	20	20	0
	纸屑、果皮等	18	18	0

（3）主要的环境问题

2019 年 12 月 21 日，因公司上浆工艺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被撤销后在未取得环评手续的情况下仍在生产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责令停止上浆工艺的建设、生产后（附件 6），公司已将上浆工艺恢复原状，并增加了纤经与定型废气处理装置、增设食堂一座，需重新计算申报相关污染物排放量。

（4）“以新带老”措施

原《年产 3600 吨纺织绢花布项目》环评表中并未计算相关固废量，上色工艺拆除后全厂废水量与新增废气处理设备以及生产固废将在本报告中全部重新计算申报。

3、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地质

灌云县所在区域土为软弱场地土，地基土主要由第四纪的海相沉积为主，场地地形平坦，地貌单元属海积平原。该区域无大的断裂带通过，场地稳定，淤泥层厚，均无大的不良工程地质作用。

该地区地势自西向东倾斜，以平原为主，其次是丘陵山地。中、东部为平原，面积占 93.1%。自东向西，为黄河地带，高程 0.2~4m。个别低洼地，高程为 1.6~1.8m。西部有一条狭长的岭地，地面高程 5~25m，占 6.6%。

灌云县土地总面积 1880km²。其中：耕地 1054km²，产业区用地 15km²，林地 4km²，居民工矿用地 273km²，交通用地 49km²，水域 460km²，未利用土地 25km²。

土壤为近代河流冲击和海相沉积母质发育而成，土地深厚，地质粘重。沿海地区土壤含有以氯化物为主的盐份，一般属轻盐至中盐土。大部分土壤含有机质，含氮偏低，缺磷、富钾。在总耕地面积中，盐土类占 33.46%，潮土类占 45.67%，粘土类占 11.79%，砂疆黑土类占 9.08%。

全县自东向西，自然植被为盐蒿、芦苇、稗草、狗尾草等。宜栽植物为三麦、玉米、黄豆、山芋、棉花、水稻。另有少量林木、果木。

2、气候气象

灌云县属暖温带南缘湿润性季风型气候，其主要特点：四季分明，冬季受西伯利亚变性冷气团控制，以寒冷干燥天气为主；夏季受海洋性季风控制，炎热多雨，高温期同多雨期一致，春秋两季处于南北季风交替时期，干、湿、冷、暖天气多变。日照充足，无霜期较长，光、热、水等气候资源比较丰富。年平均气温13.8℃，最高气温42.5℃（1932年8月5日），最低气温-21.7℃（1969年2月6日）。年平均日照时数2409.4h，日照百分率54%，1978年最多为2678h，1964年最少为2183h，年多少相差495小时。全年太阳辐射平均总量118.8千卡/cm²。年平均蒸发量1660.2mm，一年中5、6月份蒸发最多，1、2月份最少。

3、地表水

灌云县河流年径流量4.44亿立方米，淡水总面积104.82平方公里。全县平均年降水量959.40毫米，平均蒸发年量1498.7毫米，海岸线32.1公里。省级排洪河道有新沂河，

由灌河口入海。市级排涝河道有古泊善后河，从埭子口入海。善南地区主要干支河有：东门河、五图河、五灌河、牛墩河、界圩河、车轴河、大新河、叮当河；善北地区主要干支河有：烧香河、埃子河、云善河、东辛干河、妇联河。盐河由灌南县沂河流入，纵贯县境南北至连云港临洪口入海。

新沂河自骆马湖嶂山闸下，东流经新沂、宿迁、沭阳、灌南、灌云，于燕尾港灌河口入海，为一平地筑堤束水漫滩季节性行洪河道，穿越灌云县境南部，其北大堤尾闾在境内长68.58公里，涉及沿线6个乡镇，人口24万，其行洪滩地8万亩，河床地面高程：盐河以西4.5-3.5米，盐河以东3.5-2.0米，沿线乡镇堤外耕地31万亩，地面高程1.6-4.0米。新沂河设计行洪流量6000m³/s，设计堤顶高程7.5-11.3米，堤顶宽8米。新沂河河床内有修堤取土开挖的南北偏泓，叮当河至小潮河段有自然形成的岑子河（又称中泓），新沂河受沭阳水利枢纽控制，平时河床内有南北偏泓及中泓三条小流，平、枯水期除南偏泓电站发电泄水外，其他水汇入很少，每年筑土坝挡潮蓄水，灌云县、灌南县通过叮当河、盐河、小潮河东游涵洞等引河水作农业生产和水产养殖用水，基本无水直接入海，汛期则开闸泄洪，1997年实施新沂河控制工程，设两座挡潮闸和橡皮坝进行挡潮和泄洪控制。海水涨潮时，橡皮坝冲气后挡潮，落潮时，开闸放水。新沂河常年流向为向东。新沂河规划水质为国家地表水IV类。

盐河位于江苏沿海地区，是南北运输的“黄金水道”，大体与串场河平行，属于3级航道，已成为继京杭运河之后贯穿江苏省的第二条南北走向的千吨级水运大通道。主要连接了南通、如皋、海安、东台、大丰、盐城、建湖、阜宁、滨海、响水、灌南、灌云、连云港和赣榆等城市。盐河是苏中里下河腹部圩区和沿海垦区的分界线，是向渠北输水的重要通道。

五图河横贯灌云县东部，上游于小潮河处相接东门河来水，穿图河乡境而过，然后向东北行进25公里，在洋桥农场入黄海，是大伊山向东排洪的干河。

4、生态

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地多为道路和农田，附近土壤植被以农作物为主要类型，农作物有小麦、水稻、玉米、花生等，植被中无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动物种类主要为少量野兔、鼠类、蛙类等小型动物；无珍稀濒危野生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经济

2018年，全县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为主题主线，围绕“三超两高一确保”工作目标，更加突出生态文明、产业转型、改革创新、乡村振兴，聚力开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的进步，先后荣获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县市、科技创新百强县市、最具发展潜力电子商务县、中国十佳“一带一路”旅游特色城市等称号。

初步核算，2018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75亿元，增长4.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69.15亿元，增长2.9%；第二产业增加值159.06亿元，增长0.4%；第三产业（服务业）增加值146.79亿元，增长9.0%。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6374元，增长3.8%。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8.0：44.3：37.7调整为18.4:42.4:39.1。

三次产业质效并进。工业经济稳步提升，预计完成工业应税销售收入111亿元，增长21%；工业用电量7.1亿千瓦时，增长18.3%；净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6家，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380亿元，增长19.5%，临港产业区获批江苏省两化融合示范区。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夏粮单产401公斤，全市第一。新增高效农业5万亩、高效渔业1万亩，新培育市级农业龙头企业6家，新上投资1000万元以上农产品深加工项目7个，获批“三品一标”53个。现代服务业亮点纷呈，成立灌云县电子商务协会，成功举办首届连云港（灌云）情趣用品展。伊甸园、潮河湾和伊芦山三大景区“十一”国庆实现试运营，潮河湾景区获批省级湿地公园，大伊山景区通过国家4A级景区复核，伊甸园景区入选《2017全国优选旅游项目名录》；我县历史上第一口温泉成功出水，创造变质岩地区温泉出水新纪录。

运行保障措施有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在全市率先开展区域评、集中批、联合审等“放管服”改革行动，政务大厅增容改造完成，重大项目“代办制”全面实施，“3550”改革初步实现“2333”目标，政务服务网“灌云旗舰店”成功上线，不动产登记“云证达”服务品牌享誉全国。商事制度改革工作受到省级嘉奖，国地税合作深度融合走在全省前列，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证书发放率达98%，农村产权交易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投融资体制改革成效显著，农户小额扶贫贷款保证保险全省独家试点；政府性债务管理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年末存款余额突破308.4亿元，贷款余额突破211.9亿元，其中实体经济贷款余额136.1亿元，增长16.8%。

2、交通运输状况

灌云交通条件优越，沈海、长深两条高速和 204、226、236、324、242 等 5 条国省干道贯穿全县；连云港港燕尾港区是江苏唯一的海河联运良港，2017 年 3 月 22 日成功实现外贸首航；连盐铁路、连淮扬镇高铁即将建成通车；连云港新机场已启动建设，公路、铁路、海运、水运、航空“五通汇流”的立体综合交通体系加快形成，这种独特的区位和综合交通优势在全国 2800 多个县（市）中独一无二。

3、文化

灌云是一个文化底蕴丰厚的县份。早在 6500 年前就有人类在此繁衍生息，在悠久的历史长河中，形成了古人类文化、盐文化、宗教文化、民俗文化、饮食文化等特色鲜明的地域文化。境内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石棺墓遗址、伊芦山摩崖石刻、龙苴古城等古迹，还有国家级 4A 级景区大伊山风景区、3A 级潮河湾风景区。华夏第一贤相商朝伊尹、汉朝大将钟离昧、清代武状元卞赓、近代水利专家武同举等，或生于灌云，或曾在灌云驻足；客居我县的清朝文坛巨匠李汝珍，在此创作了旷世名著《镜花缘》；蜚声中外的“汪氏三杰”，工程院院士陈吉余、董家鸿和中科院院士程津培、徐红星等当代科学泰斗皆门出灌云。

4、投资政策

投资政策优惠，在项目准入上，坚持“非禁即入”原则，建立客商投资创业绿色通道；在政策扶持上，县财政安排工业发展引导资金，对企业技术改造、品牌创建、科技研发等进行扶持；对重特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先进制造业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和符合县优先发展的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特殊优惠政策。我县为扶持产业发展，专门制定出台了制造业、物流业和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意见，从政策、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给予具体的扶持措施，用实际行动兑现我们的投资承诺。服务环境优良，实行县四套班领导挂钩包保项目、牵头服务企业制度，对项目审批开展一站式服务，由承载单位全程帮办。深入开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日”活动和“助保贷”业务，对企业难题集中定期会办，全力帮助企业解决土地、融资、用工等要素难题。持续开展优化发展环境活动，全力打造诚信、安全、高效的投资服务环境，形成全社会亲商安商的良好氛围。

4、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4.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评价基准年为 2019 年，本次评价选用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 2019 年监测数据进行区域达标评价，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监测数据，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表 4-1 所示。

表 4-1 2019 年连云港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0.06	0.013	21.1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0.15	0.031	20.7	
NO ₂	年平均浓度	0.04	0.030	74.2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0.08	0.064	80.0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0.07	0.070	99.8	不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15	0.155	103.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0.035	0.042	120.5	不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075	0.104	138.7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	1.5	37.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0.16	0.166	103.8	不达标

经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 和 O₃。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等。

《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提出了改善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的 2016-2020 年重点工程：

①限期完成连云港市已有电厂及大型（65t/h 以上）发电锅炉的提标改造：连云港市已有电厂及大型（65t/h 以上）发电锅炉的提标改造涉及 13 家工业企业，所有燃煤锅炉废气需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②限期完成连云港市已有 20t/h 以上（含 20t/h 锅炉）的提标改造。

③各县区的工业园加紧集中供热工程及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各县区的工业园加紧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工业园集中供热范围内的 20 吨以下燃煤小锅炉全部淘汰；各县区

加紧城区范围的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城区范围完成 20 吨以下燃煤小锅炉全部改用天然气。

④限期完成重点企业工业炉窑的提标改造：重点企业工业炉窑的提标改造涉及 9 家工业企业。工业炉窑的提标改造的 SO₂、NO_x、烟（粉）尘可减少排放量分别是 11530.7 吨/年、8782.4 吨/年、15170.5 吨/年。

⑤生活源用电及天然气改造：大力推行连云港市生活源用电及天然气改造，全市生活源全部实现天然气改造，二氧化硫可减少排放量 5953.6 吨/年、氮氧化物可减少排放量 476.2 吨/年、烟尘可减少排放量 2874.9 吨/年。

⑥公交系统改新能源汽车工程：大力推行连云港市公交车全部改新能源汽车，短距离运行的可采用电动车，长距离运行的可采用天然气车，出租车改为天然气车，总颗粒物、NO_x、VOC 可减少排放量分别是 134.35 吨/年、1498.1 吨/年、282.91 吨/年。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4.2 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为五图河。五图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 IV 类标准。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 年度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基本项目 24 项及电导率，湖库加测透明度、叶绿素 a 及悬浮物等，五图河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4.3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周围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4 其它现状

该地区无辐射环境问题；该地区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健康状况良好，无地方病存在和发生。

主要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4-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3，声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4。

表 4-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小戈庄	0	-270	居民区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S	122
	东王集乡	200	-277	居民区	约 1000 人		SE	145

注：厂区东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坐标原点见附图 2。下同。

表 4-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要求	相对厂址				相对排放口（污水处理厂排口）			与建设项目水利联系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坐标	高差	方位	相对排口距离/m	坐标	
地表水环境	五图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N	3000	0, 3000	0.0	/	/	/	/

表 4-4 声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声环境	小戈庄	居民区	约 300 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S	122
	东王集乡	居民区	约 1000 人		SE	145
生态环境	五图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区	不破坏生态环境	生态空间管控区	N	1650

5、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5-1。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VOCs	8 小时平均	600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5.2 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和当地环保规划要求，五图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5-2。

表 5-2 地表水执行的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分类	pH	DO	COD	BOD ₅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IV 类	6-9	≥3	≤30	≤6	≤1.5	1.0	≤0.3 (湖、库 0.1)	≤0.5

5.3 声环境

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靠 204 国道一侧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见表 5-3。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5.4 废气

本项目纤维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的 VOCs 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标准值见表 5-4。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具体标准见表 5-5。

表 5-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VOCs	80	2.0	厂房外部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	有组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5-5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及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³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m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5.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污水、生活污水，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预处理，达灌云县恒泰水务有限公司东王集乡分公司接管标准后，纳入恒泰水务有限公司东王集乡分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六里河，具体数值见表 5-6。

表 5-6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来源
接管标准	6~9	320	200	30	40	4	8	灌云县恒泰水务有限公司东王集乡分公司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15	≤0.5	≤1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6 噪声

设备安装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噪声排放限值见表 5-6。

表 5-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dB(A)）

阶段	限值
昼间	70
夜间	55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靠近 204 国道一侧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7。

表 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5.7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如下: 废气: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VOCs。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颗粒物0.181t/a (有组织0.056t/a、无组织0.125t/a); VOCs0.5776t/a (有组织0.5195t/a、无组织0.0581t/a)。 废气污染物总量拟通过排污权交易形式获得。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leq 1008\text{m}^3/\text{a}$; $\text{COD}\leq 0.4032\text{t/a}$; $\text{SS}\leq 0.2491\text{t/a}$; $\text{NH}_3\text{-N}\leq 0.0302\text{ t/a}$; $\text{TP}\leq 0.0031\text{ t/a}$; $\text{TN}\leq 0.0432\text{ t/a}$; 动植物油$\leq 0.0173\text{ t/a}$, 排入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东王集乡分公司集中处理。 最终废水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量$\leq 1008\text{m}^3/\text{a}$; $\text{COD}\leq 0.0504\text{t/a}$; $\text{SS}\leq 0.0101\text{t/a}$; $\text{NH}_3\text{-N}\leq 0.005\text{t/a}$; $\text{TP}\leq 0.0005\text{t/a}$; $\text{TN}\leq 0.0151\text{t/a}$; 动植物油$\leq 0.003\text{t/a}$。 固废: 0 排放。
---	--

6、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1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所用厂房已经建成，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无土建过程。施工期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且对环境影响很小，在施工结束后将随即消失。本次环评不再详细分析。

6.2 营运期工程分析

6.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纺织布、绢花、花片，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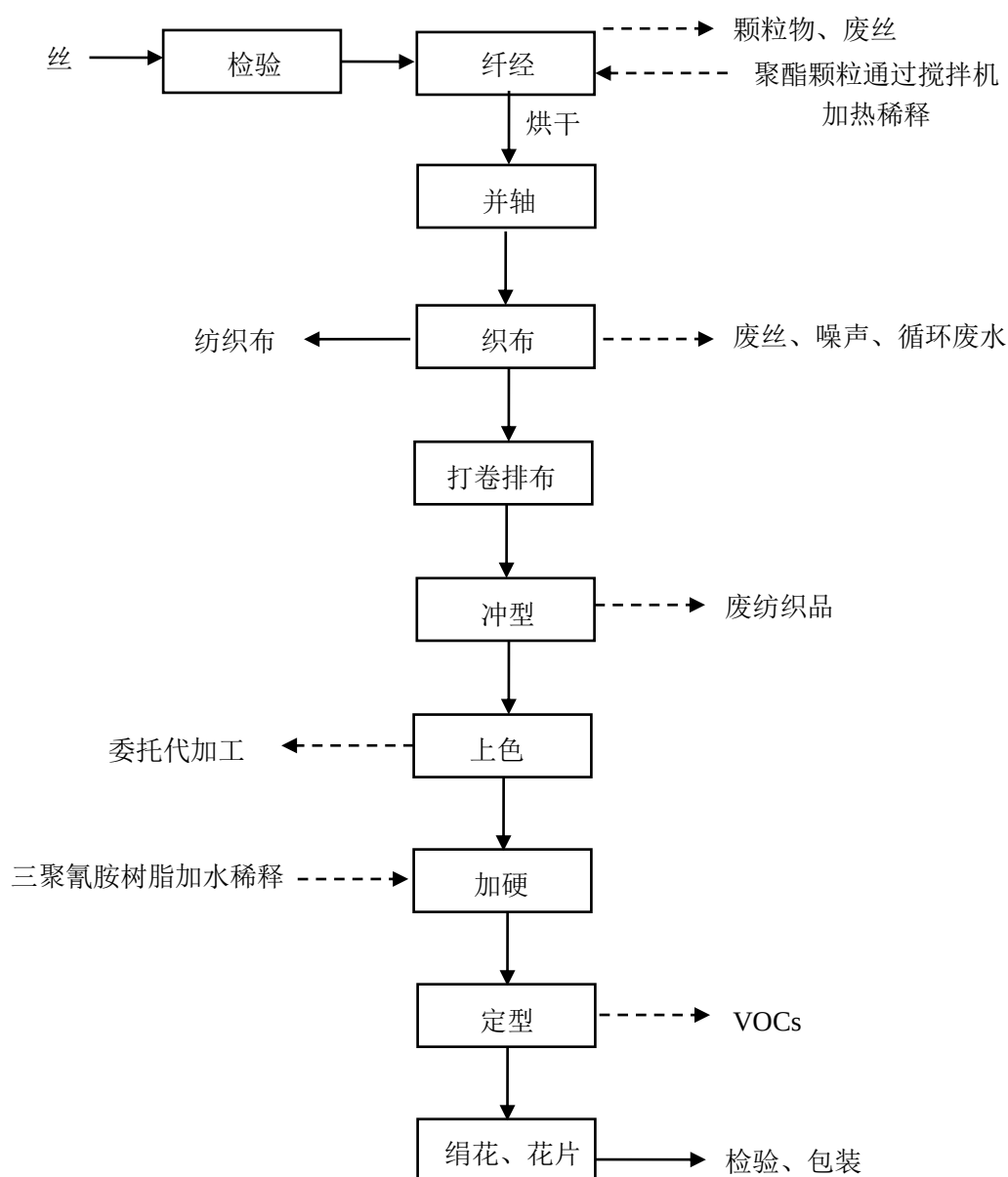


图 6.2-1 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检验：对外购原料质量进行确认和查验。

纤经：将丝逐一挂在排架上并接头带头，随后将水溶性聚酯颗粒加入热水通过浆料搅拌机稀释成液体并将丝过浆、皮轴压干，过浆后的丝经煤气汽化器加热烘箱烘干，使其没有毛丝并整齐有序卷绕在盘头上，统一批号统一米数，纤经过程产生颗粒物、废丝。

并轴：将上道工序三个盘头经葫芦吊吊在并轴机上套箱，经过并轴机并成三个盘头。

织布：并好的盘头推到自动分绞机前，将丝上下分绞进行人工穿综扒箱，将丝穿过综丝和钢筘使用对头机将分绞好的盘头与织布机对头并将穿综好的盘头上入织布机，随后织布机将丝加工成丝织品，织布过程产生废丝、噪声、废水。

打卷排布：将织布机织好的布卸下机器，通过卷验机卷布一规格验出米数，将卷好的布料通过排布机进行排布，排成规定性状和米数。

冲型：将排列好的布按照要求用冲床冲压，冲成花片形状，此工序会产生废纺织品。

上色：将冲型之后的半成品委外加工上色。

加硬：使用水性三聚氰胺树脂与水按比例稀释成加硬水，然后将花片放入加硬水中浸泡使花片更容易成型。

定型：将加硬好的花片通过定型机进行加热塑形，定成规定的花形，此工序会产生少量VOCs。将定型好的花片通过人工包装，分类分色，称重包装入库。

另：项目运行生产过程，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沉淀池底泥；食堂产生厨余垃圾、油烟；水溶性聚酯颗粒包装桶、水性三聚氰胺聚酯包装桶。

6.2.2 污染工序

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分析见表 6.2-1：

表 6.2-1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编号及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纤经	纤经废气	颗粒物
	定型	定型废气	VOCs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水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NH ₃ -N、TP、TN
	食堂	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噪声	Leq (A)
固废	纤经、织布	废丝、空原料桶	废丝、塑料
	冲型	废纺织品	废纺织品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等
	废气处理	收集尘、废 UV 灯管	颗粒物、玻璃、汞
	自建污水处理站	沉淀池底泥	沉淀池底泥
	食堂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6.2.3 污染源强分析

6.2.3.1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有纤经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定型过程中产生的 VOCs、食堂油烟。

(1) 纤经废气

本项目纤经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纤尘颗粒物、以及少量聚酯浆料产生的少量 VOCs，产生的设备为纤经机。经过类比分析，纤尘颗粒物产生量约为丝用量的 0.25%，本项目年用丝量约为 500t/a，则产生纤尘颗粒物约为 1.25t/a，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排放速率为 0.416kg/h。本项目采用水溶性聚酯颗粒与水按比例配备水溶性聚酯浆料，溶解加热及保温过程中有少量 VOCs 产生，加热温度为 90 摄氏度，远未达到水溶性聚酯的分解温度，因此该废气主要为水溶性聚酯颗粒中未聚合的聚酯单体受热挥发产生以 VOCs 计，参考同类型项目，受热挥发的未聚合聚酯单体约占总用量的 0.5%，已知本项目水溶性聚酯总用量为 1t/a，则纤经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量为 0.005t/a。

本项目在纤经机顶部各设 1 个集尘罩，采用集尘罩+高压静电净化器+UV 光氧催化净化器+15m 排气筒（DA001）进行处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除尘效率达 95%以上，VOCs 处理效率达 90%以上，本次计算集气效率取值 90%，除尘效率取值 95%，VOCs 去除效率取值 90%。选用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0 小时，因此，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6t/a，排放浓度 1.87mg/m³，排放速率为 0.01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排放浓度 0.016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2 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 VOCs 排放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未经收集的颗粒物与 VOCs 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5t/a，排放速率为 0.0412 kg/h；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02 kg/h。

(2) 定型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高温定型工序定型温度在 160℃~200℃，在此温度下，水性三聚氰胺树脂在定型温度下受热干固、均匀的留在布料表面，挥发产生的主要是水蒸气以及布料中部分纺丝油挥发产生的废气（以 VOCs 计）。参考同类项目，定型阶段 VOCs 产生量占原料的 0.16%，本项目丝与布料总用量为 3600t/a，则 VOCs 产生量为 5.76t/a。

本项目在各定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集气罩+高压静电净化器+UV 光氧催化净化器+两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处理（两根排气筒所对应的设备、工艺是一致的），集气效率可达 90%以上，处理效率达 90%以上，选用风机风量分别为 10000m³/h，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因此，VOCs 有组织排放量（DA002）为 0.259t/a，排放浓度为 8.63mg/m³，

排放速率为 0.086kg/h；VOCs 有组织排放量（DA003）为 0.259t/a，排放浓度为 8.63mg/m³，排放速率为 0.086kg/h，《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 VOCs 排放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未收集的 VOCs 通过车间加强排风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576t/a，排放速率为 0.192kg/h。

（3）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在炊事过程中因食用油在加热过程中产生油烟和气溶胶，有炊事油烟产生。根据对居民用油情况的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60 人，年运行天数约 300 天，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54t/a。本项目采用高效油烟机，去除油烟效率约为 60%，则本项目预计油烟排放量约为 0.216t/a。油烟经过高效油烟机净化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高空排放。

表 6.2-2 项目食堂油烟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餐厅油烟	-	0.54	高效油烟机	60	≤2.0	-	0.216

油烟废气为间隙式排放，由表 6.2-2 可见，本项目油烟经处理后排放量很小，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显著不良影响。

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源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6.2-3、表 6.2-4。

表 6.2-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纤经	颗粒物	0.125	0.0412	加强厂房通风	0.125	0.0412
	VOCs	0.0005	0.0002		0.0005	0.0002
定型	VOCs	0.0576	0.0192		0.0576	0.0192
食堂油烟	油烟	0.54	-	0.216	-	≤2.0

表 6.2-4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纤经	颗粒物（DA001）	1.125	0.375	0.056	0.019	1.87
	VOCs（DA001）	0.0045	0.002	0.0005	0.0002	0.016
定型	VOCs（DA002）	2.592	0.864	0.259	0.086	8.63
	VOCs（DA003）	2.592	0.864	0.259	0.086	8.63

6.2.3.2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水织机用水，食堂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1) 生活用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预计 60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住宿用餐。职工生活用水以 50 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720 m³/a。根据类比，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500 mg/L、SS 400 mg/L、NH₃-N 35 mg/L、TP 4 mg/L、TN 60 mg/L。

(2) 食堂用水、食堂废水

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一座，用餐人数预计 60 人，员工食堂用水以 20L/d 人计算，则食堂用水量为 36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88m³/a。根据类比，食堂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600mg/L、SS450mg/L、NH₃-N35mg/L、TP4mg/L、TN60mg/L、动植物油 100mg/L。

(3) 喷水织机用水

本项目共有喷水织机 150 台，年工作时长 3000 小时，因此本项目喷水织机产生纺织用水量为 28125m³/a，在织造中，织物带走 10%水量，蒸发飞溅到空中 5%，自动流失 3%，即每天废水产生量约占用水量的 82%，即废水产生量为 23062.5m³/a，纺织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 250mg/L、SS 200mg/L、石油类 3mg/L。纺织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生产用水要求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补充生产用水量为 5062.5m³/a。

项目水平衡见图 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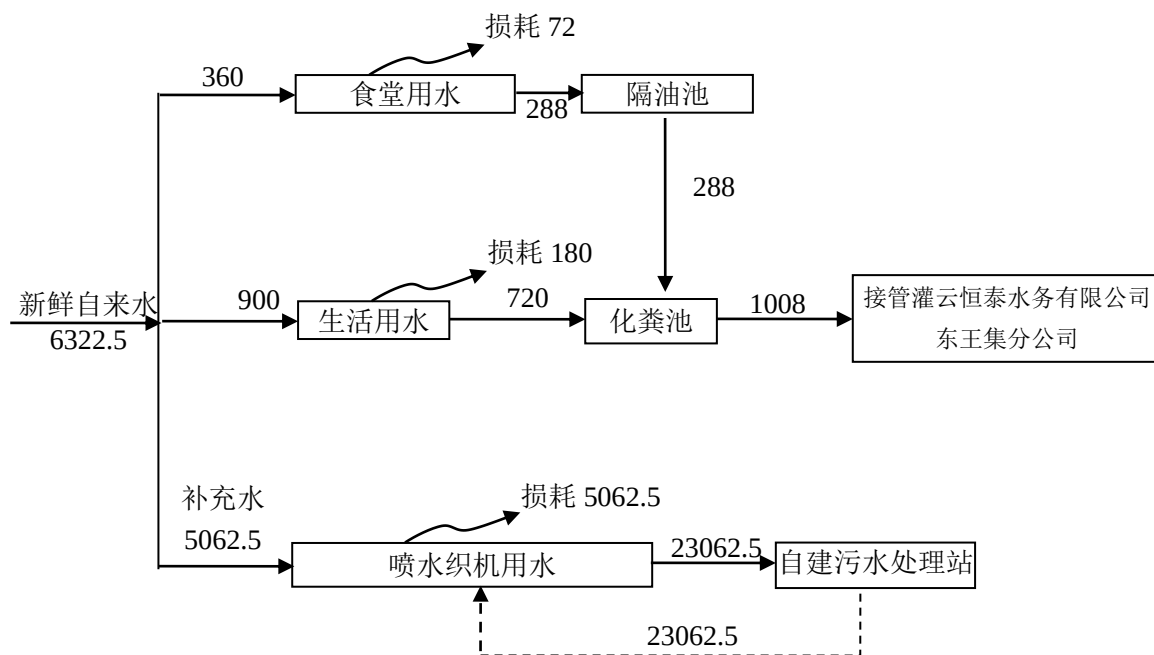


图 6.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6.2-5。

表 6.2-5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m ³ /a	COD	500	0.36	化粪池	300	0.2160	接管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东王集分公司, 尾水排入六里河
	SS	400	0.288		250	0.1800	
	NH ₃ -N	35	0.0252		30	0.0216	
	TP	4	0.0029		3	0.0022	
	TN	60	0.0432		40	0.0288	
食堂污水 288 m ³ /a	COD	600	0.1728	隔油池 + 化粪池	300	0.0864	
	SS	450	0.1296		200	0.0576	
	NH ₃ -N	35	0.0101		30	0.0086	
	TP	4	0.0012		3	0.0009	
	TN	60	0.0173		40	0.0115	
	动植物油	100	0.0288		8	0.0023	
喷水织机废水 23062.5m ³ /a	COD	250	5.7656	自建污水处理站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SS	200	4.6125		-	-	
	石油类	3	0.0692		-	-	
综合废水 1008m ³ /a	COD	500	0.5328	/	300	0.3024	接管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东王集分公司, 尾水排入六里河
	SS	400	0.4176		250	0.2376	
	NH ₃ -N	35	0.0353		30	0.0302	
	TP	4	0.0041		3	0.0030	
	TN	60	0.0605		40	0.0403	
	动植物油 (288m ³ /a)	100	0.0288		8	0.0023	

6.2.3.3 噪声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纤经加热机、织布机、并轴机、浆料制造搅拌机、自动排布机、定型机等, 各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80~85dB (A) 之间。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6.2-6。

表 6.2-6 项目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纤经加热机	2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设备维护	30	3	50	35	110
2	织布机	150	85		30	3	85	50	35
3	并轴机	1	80		30	16	90	21	102
4	浆料制造搅拌机	1	80		30	15	50	40	120
5	自动排布机	12	85		30	35	150	36	80
6	定型机	200	85		30	5	52	35	120

6.2.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纤维、织布产生的废丝、冲型产生的废纺织品、污水沉淀池底泥、厨余垃圾和生活垃圾，水性聚酯颗粒、三聚氰胺树脂原料包装桶、废 UV 灯管。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第 6 条 6.1 相关条款：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证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空原料桶经收集后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因此空原料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1）纤维、织布废丝：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纤维、织布工序产生的废丝约为 1.2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冲型产生的废纺织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纺织品约占布料的 0.5%，即冲型产生的废纺织品约为 18t/a，集中收集后外售。

（3）沉淀池底泥：本项目沉淀池底泥约为 20t/a，外售给建材公司制砖。

（4）厨余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60 人，厨余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1.5kg/d 计算，全年工作 300 天，则厨余垃圾产生量约 27t/a，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6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1kg/d 计算，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空原料桶：本项目共使用水性聚酯颗粒 1t、三聚氰胺树脂 5t，共计产生空原料桶 22 个，按照每个原料桶重量 13.5kg 计算，共产生空原料桶 0.297t，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7）废 UV 灯管：参考类似项目，本项目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 0.05t/a，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6.2-7；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6.2-8；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6.2-8。

表 6.2-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丝	纤维、织布	固态	丝	1.25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
2	废纺织品	冲型	固态	布料	18	✓	/	
3	沉淀池底泥	沉淀池	固态	污泥	20	✓	/	
4	生活	职工生	固	纸屑、果	18	✓	/	

	垃圾	活、办公	态	皮等				
5	厨余垃圾	食堂	固态	厨余垃圾	27	✓	/	
6	空原料桶	纤经、加硬	固态	塑料	0.297	✓	/	
7	废UV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汞	0.05	✓	/	
合计					84.597		/	

表 6.2-8 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丝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纤经、织布	固态	丝	/	/	工业垃圾	86 工业固废	1.25
2	废纺织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冲型	固态	布料	/	/	工业垃圾	86 工业固废	18
3	沉淀池底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池	固态	污泥	/	/	工业垃圾	86 工业固废	20
4	废原料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	/	工业垃圾	86 工业固废	0.297
合计										39.547

表 6.2-9 项目营运期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5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汞	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0.05	/	/	/	/	/	/

本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仓库，将危险废物封存，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相应的记录。对相应的暂存仓库建设基础的防渗设施、防雨、防风、防晒及配套照明设施等，并在厂内单独隔离，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

6.2.4 污染防治措施

6.2.4.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有纤经废气、定型废气、食堂油烟。

（1）纤经废气

评价要求在纤经机的顶部各设 1 个集尘罩，高压静电净化器+UV 光氧催化净化器+15m 排气筒（DA001）进行处理。集尘效率可达 90%以上，除尘效率达 95%以上。针对未收集到散逸在厂房内的纤经颗粒物，需加强厂房通风。

（2）定型废气

本项目定型工序主要废气为纺丝油挥发产生的 VOCs，通过在各定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集气罩+高压静电净化器+UV 光氧催化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处理废气，集气效率可达 90%以上，处理效率达 90%以上，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次项目采取的措施可保证 VOCs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针对未收集的定型废气，需加强厂房通风。

UV 光氧催化净化器原理介绍：

利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化学原理： $UV+O_2 \rightarrow O^{\cdot-}+O^{\cdot+}+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臭氧对有机废气污染物有较强的去除效率且 UV 光解催化的最终产物是二氧化碳和水，对人体无害，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高压静电净化器原理介绍：

高压静电净化器利用高频高压点源装置，废气在风机的推动下，经预处理过滤掉大型颗粒，均匀地进入高压静电场，经过高压导线与电极对应相连，并对其加电形成电场，油烟混合物产生静电沉积，烟气被电离，油分被沉淀在集油桶中。电晕工作区发生放电的同时，进入该装置的大部分有机气体被氧化分解，并去除有严重的异味，最后将净化的气体排入大气中。

（3）食堂油烟

本项目小型食堂使用高效油烟机，去除油烟效率约为 60%，油烟经过高效油烟机净化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高空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6.2.4.2 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河道。

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喷水织机循环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并接管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东王集分公司。喷水织机循环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沉淀处理后回用。

（1）化粪池处理措施介绍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的固化物（粪便渣等）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

（2）隔油池处理措施介绍

含有油污及废弃物的污水，从排水管流入虑筛框，先去除交的的菜叶、食物残渣等固态废弃物。泥沙、碎末等细小等细小废弃物在沉降室沉淀，固液分离，油污浮与水面上，隔油板阻隔浮油，经初级、次级、三级分离室，进行大废弃物、小废弃物、油、水分离，清除易腐烂的

有机固体和液体废弃物，致使污水净化排放。浮油在隔离室的上部，大废弃物在虑筛框内，沉淀物在池底，需要人工定时清理。根据厨房环境，可选用隔油池与隔油箱，隔油池体积较大，处理污水流量也大，一般设在室外，便于清理，减少异味。如因环境条件有限，可选用隔油箱，隔油体积小，可结合实际情况选用。

（3）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措施介绍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图6.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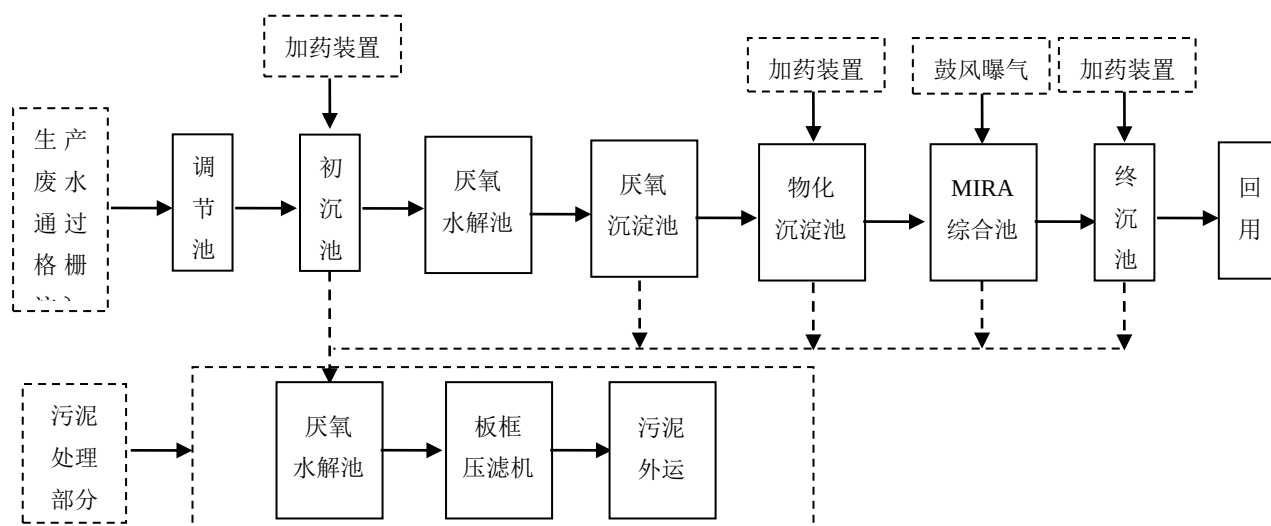


图 6.2-3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图

格栅：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防腐防渗技术建造，利用格栅去除水中大颗粒。

调节池：设置调节池以调节水量和均化水质以保证后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达到设计的出水水质。

初沉池：经调节后污水打入初沉池，并加入PAM、PAC混凝剂初步沉淀。

厌氧水解池：经过初沉后的污水打入厌氧水解池降解有机物。

厌氧沉淀池：厌氧水解池处理后的污水经过厌氧沉淀池将初期随水带出的污泥和剩余污泥液固分离、浓缩。

物化沉淀池：污水在物化沉淀池中投入混凝剂，促进污水中小的絮体变成颗粒较大、易沉淀的絮体。

MIRA综合池：污水在MIRA综合池内鼓风曝气降低COD含量。

终沉池：降低COD含量的污水在终沉池加入混凝剂之后静置，在重力作用下固体颗粒开始下沉。

污泥处理部分：污水处理过程中加入混凝剂之后沉淀的污泥通过厌氧水解池去除有机物后通过板框压滤机进行污泥压滤干化处理。

技术可行性分析：喷水织机废水循环是一个亏水的过程，循环过程中还需要有部分自来水管来补充，这在客观上给废水循环提供了一定的工艺条件，有利于循环水中各离子浓度保持平衡，减少了污染物浓度积累，且废水回用有利于保持废水的硬度，减少盐耗。

6.2.4.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纤经加热机、织布机、并轴机、浆料制造搅拌机、自动排布机、定型机等，各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80~85dB（A）之间。

建设单位采用以下降噪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厂房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②在装配设备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厂房、仓库；

③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2）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

（3）高噪声设备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4）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减少设备异常发生的噪声。

（5）对于高噪声设备布置集中的厂房，以减少噪声设备工作对环境的影响。

6.2.4.4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纤经、织布产生的废丝、冲型产生的废纺织品、污水沉淀池底泥、厨余垃圾和生活垃圾。

针对固体废物的防治情况如下：

（1）危险固废

本项目空原料桶收集后经供应商回收利用；废 UV 灯管收集后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纤经、织布废丝、冲型产生的废纺织品集中收集后外售；沉淀池底泥外售建材公司制砖；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案进行汇总，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如表 6.2-10 所示：

表 6.2-1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丝	纤经、织布	一般工业固体	86 工业固废	1.25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料回收公司
2	沉淀池底泥	沉淀池	一般工业固体	86 工业固废	18	外售综合利用	建材公司
3	废纺织品	冲型	一般工业固体	86 工业固废	2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料回收公司
4	厨余垃圾	食堂	一般工业固体	99 其它废物	18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城市生活垃圾	99 其它废物	27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6	空原料桶	纤经、加硬	一般工业固体	86 工业固废	1.213	供应商回收利用	供应商
7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以上措施不但可以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而且可以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为企业增加一定的经济效益，是可行的。

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

①安全贮存的技术要求

应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要求执行。

②规范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厂内固废能出售综合利用的应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日常管理要求

加强工艺改革，减少固废的产生。

6.2.4.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1）废（污）水排放口

根据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一个。”必须按整治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和整治，厂区内排水制度实行清污分流制。本项目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

(2) 废气排气筒

本项目设置 3 个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排气筒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

(3) 固定噪声源扰民处

固定噪声污染源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厂界设置若干个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相应的标志牌。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对建设单位各排污口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 6.2-11。

表 6.2-1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6.2-1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6.2.4.6 本项目“三本账”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详见表6.2-13。

表 6.2-13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			排入外环境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1.125	1.069	0.056	0.056
		VOCs	0	0	5.1885	4.929	0.2595	0.2595
	无组织	颗粒物	0.0331	-0.0331	0.0919	0	0.0919	0.125
		VOCs	0.1103	-0.1103	0.4662	0	0.4662	0.5765
		油烟	0	0	0.54	0.324	0.216	0.216
废水	废水量 (m³/a)		720	0	288	0	288	1008
	COD		0.2160	0	0.1728	0.0864	0.0864	0.0504
	SS		0.18	0	0.1296	0.072	0.0576	0.0101
	NH ₃ -N		0.0216	0	0.0101	0.0015	0.0086	0.005
	TP		0.0022	0	0.0012	0.0003	0.0009	0.0005
	TN		0.0288	0	0.0173	0.0058	0.0115	0.0151
	动植物油		0	0	0.0288	0.0265	0.0023	0.0003
固废	废丝		1.25	0	0	0	0	0
	废纺织品		18	0	0	0	0	0
	沉淀池底泥		20	0	0	0	0	0
	厨余垃圾		0	0	27	27	0	0
	生活垃圾		18	0	0	0	0	0
	空原料桶		0	0	0.297	0.297	0	0
	废 UV 灯管		0	0	0.05	0.05	0	0

7、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有 组 织	纤经	颗粒物	41.26	1.238	0.019	1.87	0.056	高空排放
			VOCs	0.15	0.0045	0.0002	0.016	0.0005	
		定型	VOCs	86.4	2.592	0.086	8.63	0.2595	
				86.4	2.592	0.086	8.63	0.2595	
	无 组 织	纤经	颗粒物	-	0.125	0.0412	-	0.125	大气
			VOCs	-	0.0005	0.0002	-	0.0005	
		定型	VOCs	-	0.0576	0.0192	-	0.0576	
		食堂	油烟	-	0.54	-	≤2.0	0.216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 染物	综合污水 (1008m³/a, 其中含动植 物油污水为 288m³/a)	COD	500		0.5328		300	0.3024	灌云恒泰 水务有限 公司东王 集分公司
		SS	400		0.4176		250	0.2376	
		NH ₃ -N	35		0.0353		30	0.0302	
		TP	4		0.0041		3	0.0030	
		TN	60		0.0605		40	0.0403	
		动植 物油	100		0.0288		8	0.0023	
无电 磁辐 射和 电离 辐射	无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 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综合利 用（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固废	废丝	丝	1.25	0	1.25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纺织品	布料	18	0	18	0	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底泥	污泥	20	0	20	0	外售综合利用		
	空原料桶	塑料	1.213	1.213	0	0	供应商回收		
	废 uv 灯管	玻璃、汞	0.05	0.05	0	0	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纸屑、 果皮等	18	18	0	0	环卫部门处理		
	厨余垃圾	厨余 垃圾	27	27	0	0			
噪 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的单台噪声值为 80～85dB（A），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接管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东王集分公司，喷水织机循环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排放；各类固废合理处理，零排放；项目在严格操作管理的情况下，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极小。									

8、环境影响分析

8.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增设喷水织机、冲床等相关设备，施工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无土建过程。施工期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且对环境影响很小，在设备安装结束后将随即消失。本次环评不再详细分析。

8.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8.2.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及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_i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表8.2-1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8.2-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 10%
二级评价	1% ≤ P _{max} < 10%
三级评价	P _{max}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表8.2-2。

表8.2-2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_{10}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VOCs	二类限区	8 小时	6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 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2) 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8.2-3:

表8.2-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污染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circ}$)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irc}\text{C}$)	流速 (m/s)			
DA001	119.335629	34.280916	3.0	15.0	0.3	21.0	11.0	颗粒物	0.019	kg/h
								VOCs	0.0002	
DA002	119.335642	34.280841	3.0	15.0	0.3	21.0	11.0	VOCs	0.086	kg/h
DA003	119.335651	34.280777	3.0	15.0	0.3	21.0	11.0	VOCs	0.086	kg/h

表8.2-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面源)

污染 源名 称	坐标		海拔高 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 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 高度			
厂房	119.335668	34.281132	3.0	23	63	10.0	颗粒物	0.0412	kg/h
							VOCs	0.0194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表8.2-5。

表8.2-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 $^{\circ}\text{C}$
最低环境温度		-10.0 $^{\circ}\text{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circ}$	/

(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8.2-6,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text{D}_{10\%}$ 预测结果见表8.2-6:

表8.2-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 _{max} ($\mu\text{g}/\text{m}^3$)	P _{max} (%)	D10% (m)
DA001	PM ₁₀	450.0	1.9307	0.4290	/
	VOCs	1200.0	1.3352	0.1113	/
DA002	VOCs	1200.0	22.6810	1.1341	/
DA003	VOCs	1200.0	22.6810	1.1341	/
厂房	PM ₁₀	450.0	3.3998	0.7555	/
	VOCs	1200.0	15.6230	0.7812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点源排放的 VOCs, P_{max} 值为 1.1341%, C_{max} 为 22.681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8.2-7。

表8.2-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019	1.87	0.056
		VOCs	0.0002	0.016	0.0005
2	DA002	VOCs	0.086	8.63	0.2595
3	DA003	VOCs	0.086	8.63	0.259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56
		VOCs			0.519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56
		VOCs			0.5195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8.2-8。

表8.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纤经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加强厂房通风、职工防护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0.125
		VOCs			-	0.0005

2	定型 未收集废气	VOCs			-	0.057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25
			VOCs			0.0581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8.2-9。						
表8.2-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81		
2		VOCs		0.577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2。						
（6）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敏感目标的分析						
根据预测数据，选取距离本项目比较近的3户住户作为敏感目标预测点，敏感点距离本项目厂房约122m。根据预测情况，有组织废气到达敏感点浓度情况见表8.2-10。						
表8.2-10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单位：μg/m³）						
预测结果			正常排放			
污染物			PM ₁₀	VOCs		
敏感点			1.5181	20.1211		
质量标准			450.0	1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正常工况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敏感目标的贡献值为20.1211μg/m³，约占标准值的1.68%，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7）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敏感目标的分析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下排放主要考虑生产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至 60%，生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对敏感点的影响（原则上遇到上述情况应停止作业）。						
由上文可知本项目在生产废气处理设备故障时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0.45t/a，产生速率为 0.15kg/h（DA001），VOCs2.0754t/a，0.3459 kg/h（DA002、DA003）。						
本环评对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废气排放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8.2-11。						
表 8.2-11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DA001		DA002（与 DA003 相同）			
	PM10 浓度(μg/m³)	PM10 占标率(%)	PM10 浓度(μg/m³)	PM10 占标率(%)		
50.0	7.6451	1.6989	76.9830	3.8492		
100.0	13.0940	2.9098	50.2530	2.5126		

200.0	13.7920	3.0649	31.8020	1.5901
300.0	11.9260	2.6502	27.4970	1.3749
400.0	9.5393	2.1198	24.2500	1.2125
500.0	7.6182	1.6929	21.0380	1.0519
600.0	7.3193	1.6265	18.7440	0.9372
700.0	7.0143	1.5587	16.9470	0.8474
800.0	6.5725	1.4606	15.4030	0.7702
900.0	6.1156	1.3590	14.1320	0.7066
1000.0	5.6768	1.2615	13.1330	0.6566
1200.0	5.1537	1.1453	11.8830	0.5941
1400.0	4.7000	1.0444	10.8370	0.5418
1600.0	4.2726	0.9495	9.8514	0.4926
1800.0	3.8879	0.8640	8.9644	0.4482
2000.0	3.5591	0.7909	8.2063	0.4103
2500.0	3.0540	0.6787	7.0417	0.3521
3000.0	2.6665	0.5926	6.1482	0.3074
3500.0	2.5434	0.5652	5.8644	0.2932
4000.0	2.3447	0.5210	5.4069	0.2703
4500.0	2.2458	0.4991	5.1783	0.2589
5000.0	2.0984	0.4663	4.8384	0.2419
10000.0	1.3203	0.2934	3.0443	0.1522
11000.0	1.2813	0.2847	2.9543	0.1477
12000.0	1.1289	0.2509	2.6030	0.1302
13000.0	0.9800	0.2178	2.2596	0.1130
14000.0	0.9507	0.2113	2.1922	0.1096
15000.0	0.8930	0.1985	2.0710	0.1036
20000.0	0.8230	0.1829	1.8976	0.0949
25000.0	0.5762	0.1280	1.3403	0.0670
下风向最大浓度	13.7930	3.0651	78.4460	3.9223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201.0	201.0	45.0	45.0
D10%最远距离	/	/	/	/

非正常状况下 $P_{\max}$ 最大值为3.9223%， $C_{\max}$ 为78.4460 $\mu\text{g}/\text{m}^3$ ，下风向出现浓度最大的距离为45m。

根据预测数据，选取距离本项目比较近的三户住户作为敏感目标预测点，最近的敏感点距生产车间约122m，根据预测情况，非正常状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到达敏感点的浓度情况见表8.2-12。

表8.2-12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单位： $\mu\text{g}/\text{m}^3$ ）

预测结果	非正常排放
污染物	VOCs
敏感点	50.2530

质量标准	1200.00
达标情况	达标

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敏感目标的贡献值为50.2530 $\mu\text{g}/\text{m}^3$ ，约占标准值的4.19%。因此，由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企业应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维修。

(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为5.1%，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9)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厂房、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各参数取值见表8.2-13。

表8.2-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8.2-14。

表8.2-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m (mg/m ³)	A	B	C	D	L计 (m)	L卫 (m)
厂房	颗粒物	500	120.0	470	0.021	1.85	0.84	0.344	50
	VOCs	1000	1200	470	0.021	1.85	0.84	19.965	50

注：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以内时，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或等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Q/Cm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根据表 8.2-14 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需以厂房界为起点，分别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小戈庄，小戈庄位于本项目厂界西南侧约 122m 处，距离本项目厂房最近距离为 130m，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所以小戈庄距卫生防护距离为 30m，因此，目前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应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

8.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措施综述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污水、喷水织机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 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 等，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东王集乡分公司。

食堂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等，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经打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东王集乡分公司。喷水织机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项目投运后，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表 8.2-15：

表 8.2-15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

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隔油池是处理含有油污及废弃物的污水的设施，其原理是污水从排水管流入虑筛框，先去除菜叶、食物残渣等固态废弃物。泥沙、碎末等细小等细小废弃物在沉降室沉淀，固液分离，油污浮与水面上，隔油板阻隔浮油，经初级、次级、三级分离室，进行大废弃物、小废弃物、油、水分离，清除易腐烂的有机固体和液体废弃物，致使污水净化排放。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的固化物（粪便渣等）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B/C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

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添加混凝剂物理沉降的方法去除悬浮物，鼓风曝气的方式降低COD含量，厌氧水解降解石油类有机物，具体介绍见 6.2.4.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8.2-16。

表 8.2-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TN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水解、沉淀	DW-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静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食堂废水	COD SS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TW002	隔油池+化粪池	沉淀、水解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污水管网排至区域污水处理站，经收集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8.2-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TN		70
5		TP		8
6		动植物油		10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8.2-18。

表 8.2-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 放量/ (kg/d)	全厂日排 放量/ (kg/d)	新增年排放 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1	COD	300	1.008	1.008	0.3024	0.3024
2		SS	250	0.792	0.792	0.2376	0.2376
3		氨氮	30	0.1007	0.1007	0.0302	0.0302
4		TP	3	0.01	0.01	0.0030	0.0030
5		TN	40	1343	1343	0.0403	0.0403
6		动植物油	8	0.0077	0.0077	0.0023	0.002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024	0.3024
			SS			0.2376	0.2376
			氨氮			0.0302	0.0302
			TP			0.0030	0.0030
			TN			0.0403	0.0403
			动植物油			0.0023	0.0023

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3。

本项目污染处理设施比较普遍常见，从技术、经济上分析可行。

(3)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东王集分公司。喷水织机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沉淀后循环使用。综上所述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8.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纤经加热机、织布机、并轴机、浆料制造搅拌机、自动排布机、定型机等，各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80~85dB (A) 之间。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1)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HJ2.4-2009附录A.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即声源等效为生产厂房），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 = 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8.3.3-8.3.7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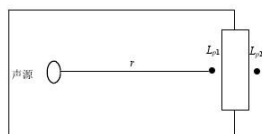
如图A.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图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预测结果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各声源到预测点之间的噪声衰减情况见表8.2-19。

表8.2-19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降噪后单台 源强dB（A）	声源位置	各厂界预测值				标准限值
				东	南	西	北	
纤经加热机	6	55	纤经区	32.5	16.69	10.29	9.75	昼间：60 夜间：50
织布机	4	55	纺织车间	31.52	16.52	10.16	9.58	
并轴机	2	55	纤经区	31.50	16.50	10.20	9.55	
浆料制造 搅拌机	4	55	纤经区	31.88	10.79	9.92	13.82	
自动 排布机	4	55	排布车间	13.72	11.49	17.46	12.07	
定型机	4	55	定型车间	13.02	11.55	17.46	12.01	
预测 (贡献值)	/	/	/	32.5	16.69	17.46	13.82	

根据预测，建设项目在厂界四周的噪声影响预测（贡献）值与本体噪声值叠加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50dB（A）。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建设项目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确保边界噪声达标，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8.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资源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纤经、织布废丝、冲型产生的废纺织品可统一收集后售卖，沉淀池底泥外售建材公司制砖，空原料桶供应商回收利用，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食堂厨余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集中运往生活垃圾场进行处理。

（3）厂内暂堆场影响

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6.2-10。

只要企业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搞好固废收集和分类存放，做好综合利用，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带来污染。

本项目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影响识别

根据土壤导则 4.2.1 可知，项目涉及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共有三种情况：生态影响

型、污染影响型、复合影响型（兼具生态影响和污染影响）。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东王集乡，本项目不对生态环境、生物因子和非生物因子造成影响，故影响识别为污染影响型。

（2）等级判定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定见表 8.2-20，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8.2-21。

表 8.2-20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8.2-2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程度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绢纺和丝织制造，项目类别为 **III 类**；项目占地规模为 **小型**（ $<5\text{hm}^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三条的内容，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3 的内容，本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2.6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内容，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对照附录 A，本项目应为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8.2.7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

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调查

①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规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原辅材料未涉及该标准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4-3。

③物质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所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纤丝、布匹，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

④生产设施风险调查

生产设施识别主要为环保设施故障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以及纤丝、布匹火灾产生的污染物，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厂界内最大存放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判定公式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对于多种（n 种）物质同时存放或使用的场所，利用下列公式计算：

$$Q = \sum (q_i / Q_i)$$

式中： q_i —i 种物质的实际储量；

Q_i —i 危险物质对应的生产场所或储存区的临界量； $i=1 \sim n$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因此，项目厂区危险物质 $Q=0 < 1$ 。

本项目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最终判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设置评价范围。具体等级划分见表 8.2-22。

表 8.2-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4) 风险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① 大气环境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的纤丝、布匹，在发生火灾时，燃烧过程中生成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烟尘等废气将会向大气扩散，对周围人群及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② 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

纤丝、布匹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化粪池污水入渗进入地下水中以及生活垃圾渗滤液渗入地下水中，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③ 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

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来自纤丝、布匹燃烧所产生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外排造成地表水影响。本项目距离周边河流较远，由于距离较远，预计本项目环境风险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5) 风险防范措施

虽然生产工艺采用目前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但必须切实严格加强管理，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劳动保护工作。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① 所有电器设备均采用可靠接地装置，配电系统有漏电保护装置；

② 所有机械设备转动部分须有安全罩，防止对人员的机械损伤；

③ 厂区内设室内消防灭火系统，以保消防安全；

④ 工人发放工作服、手套等用品，车间内配备各种清洁工具，以保室内清洁；

⑤ 生产厂房须确保全面有效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

⑥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措施，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6）风险小结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生产设备、原辅料运输储存以及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表 8.2-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00 吨纺织布、绢花、花片项目			
建设地点	灌云县东王集乡六里村 204 国道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9.341425	纬度	34.27972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风险物质，但本项目所涉及的原料主要为纤丝布匹，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大量的废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的纤丝、布匹，在发生火灾时，燃烧过程中生成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烟尘等废气将会向大气扩散，对周围人群及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 纤丝、布匹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化粪池污水入渗进入地下水中以及生活垃圾渗滤液渗入地下水中，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3）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 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来自纤丝、布匹燃烧所产生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外排造成地表水影响。本项目距离周边河流较远，由于距离较远，预计本项目环境风险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所有电器设备均采用可靠接地装置，配电系统有漏电保护装置； ②所有机械设备转动部分须有安全罩，防止对人员的机械损伤； ③厂区内设室内消防灭火系统，以保消防安全； ④工人发放工作服、手套等用品，车间内配备各种清洁工具，以保室内清洁； ⑤生产厂房须确保全面有效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 ⑥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措施，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填表说明	经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可能影响的范围、程度均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3 环保“三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应申请“三同时”验收，具体实施计划为：

①建设单位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②针对固废，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三同时”验收；针对噪声、废气、废水，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项目建设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8.3-1。

表 8.3-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纤经	颗粒物	高压静电净化器+UV 光氧催化净化器+15m 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投入运行
			VOCs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定型	VOCs	高压静电净化器+UV 光氧催化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		
	无组织	纤经	颗粒物	加强厂房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纤经、定型	VOCs	加强厂房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东王集乡分公司	灌云县恒泰水务有限公司东王集乡分公司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食堂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处理后打入化粪池处理			
	喷水织机废水	COD、SS、石油类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排放		
噪声	纤经加热机、织布机、并轴机、浆料制造搅拌机、自动排布机、定型机等	等效A声级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纤经、织布	废丝	外售综合利用	有效处置，零排放		
	冲型	废纺织品	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	沉淀池底泥	外售综合利用			
	食堂	厨余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空原料桶	塑料	供应商回收			

	废 UV 灯管	玻璃、汞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器材，及灭火设备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完善环保制度等				
雨污分流、排污口	雨污分流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污染物在灌云县范围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9、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有组 织	纤经废气	颗粒物、VOCs	高压静电净化器 +UV 光氧催化净化 器+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定型废气	VOCs	高压静电净化器 +UV 光氧催化净化 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	达标排放
	无组 织	纤经废气未收集	颗粒物、VOCs	厂房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定型废气未收集	VOCs	厂房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食堂污水	pH、COD、SS、 NH3-N、TP、TN、 动植物油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隔 油后与生活污水通过 化粪池处理并接管恒 泰水务东王集分公司	达标排放
		喷水织机循环水	COD、SS、石油类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回用于生产， 循环使用	不排放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废丝	丝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废纺织品	布料	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底泥	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等	环卫部门处理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空原料桶	塑料	供应商回收	
		废 UV 灯管	玻璃、汞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 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的单台噪声值为 80~85 dB（A），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接管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东王集分公司，喷水织机循环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排放；各类固废合理处理，零排放；项目在严格操作管理的情况下，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极小。					

10、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改建生产及辅助用房 6000 平方米，在前“年产 3600 吨纺织绢花布项目”基础上对现有纺织绢花布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购置织布机、纤经机、并轴机、冲床、自动排布机、纤经加热机、浆料制造搅拌器、定型机等设备，年产纺织布、绢花、花片 3600 吨，项目无新建厂房，仅为新设备安装以及工艺变更。

企业劳动定员 60 人，企业设置食堂。平均每天工作 10h，年工作日 300 天。

10.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17 纺织业中 C1742 绢纺和丝织加工。

经查询，项目采用的喷水织机入纬率为 912 米/分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文）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连云港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件）规定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中所列条款。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0.1.3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工地。项目用地各项指标合理，区域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得到落实，在生产中严格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10.1.4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五图河洪水调蓄区，项目厂界距离五图河洪水调蓄区直线距离约为1600m，故本项目不在五图河洪水调蓄区范围内，不违反其相关的保护政策。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2020]1号)的要求相符。

根据对《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根据对《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年10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分析,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本环评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0.1.5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19年监测数据,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和O₃。为改善连云港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提出了改善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的2016-2020年重点工程。从大气环境监测结果及评价指数来看,PM₁₀、PM_{2.5}和O₃各项因子污染指数较小,通过一系列的改善措施之后,项目区域内的PM₁₀、PM_{2.5}和O₃可达标。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度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基本项目24项及电导率,湖库加测透明度、叶绿素a及悬浮物等,五图河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因此对地下水无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声功能区要求。

该地区无辐射环境问题;该地区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健康状况良好,无地方病存在和发生。

10.1.6 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纤经废气、定型废气、食堂油烟。

纤经废气经集气罩+高压静电净化器+UV光氧催化净化器+15m排气筒处理达标后

排放，定型废气经集气罩+高压静电净化器+UV 光氧催化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食堂油烟经过高效油烟机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排放。厂区共设置三个排气筒，其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与 VOCs 废气经加强厂房通风加强厂房管理等措施处理后均达到排放标准。

本项目需以各生产厂房边界的包络线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小戈庄，位于本项目厂界西南侧约 122m 处，小戈庄村距离本项目厂房最近距离为 130m，所以小戈庄距卫生防护距离有 30m，因此，目前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应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污水、喷水织机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东王集乡分公司；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经打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东王集乡分公司；喷水织机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3）噪声

根据预测，建设项目在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预测（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 ≤ 60 dB（A），夜间噪声值 ≤ 50 dB（A）。因此，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总量控制

废气：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VOCs。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181t/a（有组织 0.056t/a、无组织 0.125t/a）；VOCs 0.5776t/a（有组织 0.5195t/a、无组织 0.0581t/a）。

废气污染物总量拟通过排污权交易形式获得。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leq 1008\text{m}^3/\text{a}$ ；COD $\leq 0.4032\text{t/a}$ ；SS $\leq 0.2491\text{t/a}$ ；NH₃-N $\leq 0.0302\text{t/a}$ ；TP $\leq 0.0031\text{t/a}$ ；TN $\leq 0.0432\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0173\text{t/a}$ ，排入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东

王集乡分公司集中处理。

最终废水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leq 1008\text{m}^3/\text{a}$ ；COD $\leq 0.0504\text{t}/\text{a}$ ；SS $\leq 0.0101\text{t}/\text{a}$ ；NH₃-N $\leq 0.005\text{t}/\text{a}$ ；TP $\leq 0.0005\text{t}/\text{a}$ ；TN $\leq 0.0151\text{t}/\text{a}$ ；动植物油 $\leq 0.003\text{t}/\text{a}$ 。

固废：0 排放。

10.1.7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较为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0.2 建议

（1）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规模、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切实落实好环保方案，优化周围环境；

（3）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相关环保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评价规定的标准；加强施工管理、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

（4）建设单位应制订环境保护计划和环境管理制度，要有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

（5）加强生产管理和员工岗位培训及安全教育，制定和执行电气设备用电安全规程，预防和减少触电事故、烧伤、烫伤事故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灌云经信备〔2020〕9号

项目名称：	年产3600吨纺织布、绢花、花片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723-17-03-61592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灌云县 灌云县东王集乡六里村204国道北侧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次项目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新购置织布机70台、纤经机1台、并轴机1台、冲床18台、自动排布机12台、纤经加热机2台、浆料制造搅拌器1台、UV光解催化设备、定型机200台等设备，改进工艺后总生产工艺为来料检验→挂丝接头→过浆压浆→烘干→并轴→织布→打卷排布（纺织布）→冲床冲型→上色（委托代加工）→加硬→定型→成品，建成后形成年产3600吨纺织布、绢花、花片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信局
2020-04-08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020-320723-17-03-615928

一、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年产3600吨纺织布、绢花、花片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0-04-08	赋码部门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信委
拟开工时间（年）	2020	拟建成时间（年）	202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灌云县 灌云县东王集乡六里村204国道北侧		
国标行业	绢纺和丝织加工	所属行业	纺织
建设性质	扩建	总投资（万元）	5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次项目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新购置织布机70台、纤经机1台、并轴机1台、冲床18台、自动排布机12台、纤经加热机2台、浆料制造搅拌器1台、UV光解催化设备、定型机200台等设备，改进工艺后总生产工艺为来料检验→挂丝接头→过浆压浆→烘干→并轴→织布→打卷排布（纺织布）→冲床冲型→上色（委托代加工）→加硬→定型→成品，建成后形成年产3600吨纺织布、绢花、花片的生产能力。		
用地面积（公顷）	1.1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500	是否技改项目	是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灌云县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 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723071048343A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张华明	手机号码	18761316666
电子邮箱	hhp785@163.com		

查询二维码



关于对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 纺织绢花布项目环评表的批复

灌环表复[2013]048 号

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

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该项目在落实环评及本批复要求前提下具有可行性,并原则同意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1、该项目位于东王集乡六里村 204 国道北侧,占地面积 3023 平方米,总投资 5200 万元。年产 3600 吨纺织绢花布项目。

2、项目建设期间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建筑施工噪声和建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结束后须及时恢复周围原有的生态环境。

3、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经县环保局同意后方可试生产,经县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验收时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4a 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4、项目须通过合理设置布局、厂房隔音、围墙隔声,保证环境噪声达到相应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有工艺废水产生外排,生活废水经接触氧化法达标处理后排放至东门河。项目产生

的废丝及不合格丝织品外卖，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不得乱堆乱放，以免污染环境。

5、项目原料丝及产品绢花布等均为易燃物，厂区内及周围需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确保避免火灾事故发生。

6、项目不得涉及洗毛、染整、脱胶工段，不得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

7、项目不得选用国家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能力和设备，不得生产国家禁止和限制生产的产品，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生产。

8、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灌云县环保局重新审批。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允许设置废水排放口1个。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允许废水排放量为：2240t/a，COD_{cr}：0.224t/a，SS：0.157t/a，氨氮：0.034t/a；固体废物：0t/a。

10、项目建设期间由灌云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现场环境监督管理。

11、本项目在取得发改、国土、建设等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实施。

2013年11月4日

关于对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纺织绢花布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

灌环表复[2014]083 号

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纺织绢花布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以下简称“修编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根据“修编报告”，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调整污水处理措施。

2、在不改变其他生产工艺的前提下，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高效生物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远期接管南风污水处理厂。

3、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及规格、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均执行原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4、调整后项目总量控制如下：水污染物：接管量： $2240\text{m}^3/\text{a}$ 、 $\text{COD}_{\text{cr}}0.896\text{t}/\text{a}$ 、 $\text{SS}0.672\text{t}/\text{a}$ 、 $\text{BOD}_50.448\text{t}/\text{a}$ 、氨氮 $0.078\text{t}/\text{a}$ ；进入环境量：废水量 $2240\text{m}^3/\text{a}$ 、 $\text{COD}_{\text{cr}}0.112\text{t}/\text{a}$ 、 $\text{SS}0.022\text{t}/\text{a}$ 、 $\text{BOD}_50.022\text{t}/\text{a}$ 、氨氮 $0.011\text{t}/\text{a}$ 。

5、本批复及原环评报告、批复共同作为项目核准试生产、“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灌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验[2014]16号

关于对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纺织绢花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纺织绢花布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其后企业按验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根据环境监察局现场核查报告，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该公司位于灌云县东王集乡六里村 204 国道北侧，该项目环评文件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通过灌云县环保局审批，环评修编报告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通过审批。2014 年 12 月 3 日经核准投入试生产；2014 年 12 月灌云县环境监测站对其进行验收监测。本工程总投资 5200 万元，年产 3600 吨纺织绢花布项目。

二、该公司能够服从环境管理，认真办理各项环保审批

5

手续，环保“三同时”基本执行到位。项目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及噪声处理。根据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该公司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日均排放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标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 类区标准；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三、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规定，同意你公司“年产 3600 吨纺织绢花布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投入正常生产。

四、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 2、定时分类清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五、请灌云县环境监察局负责项目营运期环境监管。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环罚字〔2020〕7号

单位名称：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071048343A

法定代表人：张华明

详细地址：灌云县东王集六里村204国道北侧

2019年12月21日，我局双随机检查发现你公司上浆工艺自2018年5月18日撤销后仍在生产使用，未取得环评手续。

以上事实有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2019年12月2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连灌环责改字〔2019〕第91号）、现场取证照片（视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建设项目投资额证明书、被询问人职务证明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浆工艺未依法报批环评手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1月20日，我局向你公司邮寄送达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灌环罚告字〔2020〕7号），告知你公司具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我局行政处罚领导小组集体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责令你公司上浆工艺停止建设、生产，并责令上浆工艺恢复原状，对你公司未依法报批环评手续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连云港

市灌云生态环境局开具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指定银行及账户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户 名：灌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账 号：3207230101201000066797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灌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3日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收据) 4



苏财 320723

No: 00209790

执收单位名称: 灌云县环境保护局
执收单位编码: 076001

填制日期: 2020-03-10

付款人	全 称: 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灌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账 号:		账 号:	320723010120100006679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10305019907	环境保护罚没收入	次	1.00	0.00-0.00	1000.00
金额 (大写) 壹仟元整 (小写) 1000.00					
执收单位(章)			备注:		
经办人(签章)					

校验码: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 10 天(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关于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 自查评估报告的备案通知书

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专家组现场核查意见，经研究，备案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于灌云县东王集乡六里村 204 国道北侧，项目为纺织品上产上色工艺；该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区内，并对附近生态红线保护区没有环境影响；该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当前产业政策要求及相关规定。

二、该项目建有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工艺为“物化+生化联合（MIRA）”，处理后污水拖运至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东门河；燃煤锅炉废气经“除尘器+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根据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该项目排放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色度等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日均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1 标准。

四、该项目生产工艺较为先进，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污染物排放达标，满足区域控制要求，同意你公司“纺织品生产上色工艺”项目通过自查评估备案，纳入日常监管。



关于撤销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自查项目 上色工艺备案的通知

灌环表复[2018]038号

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

按连云港市环保局《关于开展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再梳理的通知》（连环发〔2018〕101号）的文件精神，我局在2018年5月15日对你公司纺织品生产项目上色工艺进行现场检查并查验相关资料，发现你公司污水长期采用罐车拖运的方式送至南风污水处理厂，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并且因为连淮杨镇高铁的建设，你公司已不具备通过管道接入南风污水处理厂的条件，上色工艺产生的废水已无法处理。经研究决定，对《关于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自查备案通知书》中的上色工艺予以取缔，限期一周内自行拆除该工艺，加强其余冲压、定型等工段的环境管理，企业其余污水限期15日内接管东王集镇污水处理厂。

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督促企业按期完成自行拆除工作和接管工作，并做好现场环境监管工作。

特此通知。

灌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8日

抄送：灌云县东王集镇人民政府、灌云县环境监察局

协 议

为了建设美好家园，响应环保政策，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与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东王集分公司代为处理，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

灌云恒泰水务有限公司东王集分公司
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9日





附件 3

____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办理表

东王集乡人民政府

编号：灌建村规（2013）4号

项目名称	东王集乡 2013-2 号地块	建设地点	东王集乡六里村，324 省道北侧
用地规模	3023 平方米（4.5 亩）	受理科室	村镇科

- 1、建设用地总面积：3023 平方米（4.5 亩）
出让建设基地面积：3023 平方米（4.5 亩）
- 2、土地使用性质：工业（严禁规划建设商业、居住用房）
- 3、四邻用地条件及退让要求
东：建筑退基地边界 6 米以上；
西：建筑退基地边界 6 米以上；
南：建筑退基地边界 6 米以上；
北：建筑退基地边界 6 米以上；
其它退让：参照按省 2011 年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4、用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 >1.0 且 <1.2
建筑密度： $>30\%$ 且 $<55\%$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
- 5、建筑设计要求：
建筑规模：应同时满足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防火间距、安全及卫生间距、后退红线、公共停车位等相关要求进行总量控制。
建筑间距：建筑物防火间距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
交通出入口方位：西侧
绿地率： $<20\%$
- 6、设计要求：
根据工业企业的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以及防火、安全、卫生、施工及检修等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进行总体平面布置。
- 7、配套要求：
做好美化、亮化、硬化、绿化、给排水、通讯、供电等基础设施配套。
- 8、提供图纸文件：
应委托两家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设计规划方案，每套设计方案提供设计文本（含经济指标、用地平衡表、效果图、建筑单体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在地形图上做 1:500 总平面图，图文一体，图纸齐全方可受理。设计文本统一装订成册，报东王集乡人民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初审，经上级批准后实施。
- 9、其它：本规划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一年，逾期自行作废。



编号 32072300020180126008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071048343A

名称	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灌云县东王集乡六里村204国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张华明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6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织布、娟花、仿真花、人造花及花片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17002264

姓名 张华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2 月 16 日

住址 江苏省灌云县东王集乡元
帮村九组9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31972021638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灌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7.12-2027.07.12

声 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600吨纺织布、绢花、花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情况、设备清单、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情况、设备清单、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3月4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071048343A
项目名称	年产 3600 吨纺织布、绢花、花片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723-17-03-615928
信用 用承 诺事 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 ,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 ,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 ,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 ,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3600吨纺织布、绢花、花片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u>纺织布、绢花、花片制造</u> 规模： <u>3600</u> 计量单位： <u>t/a</u> ）			
	*项目代码 ¹		2020-320723-17-03-615928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灌云县	东王集乡						
	*项目建设周期（月）		2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4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六、纺织业		20. 纺织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6月			
	*建设性质		改 、 扩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制造业	C_17纺织业	C_174丝绢纺织及印	C_1742绢纺和丝织加工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E119°20'29.09	纬度	N34°16'47.5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79.00		*所占比例（%）	15.8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灌云华明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华明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HP000137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23071048343A		*技术负责人	张华明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朱福波		*联系电话	18961380850
	*通讯地址		东王集乡六里村204国		*联系电话	18761316666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8号德惠商务大厦A座18楼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720	720	288	0	0	1008	288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六里河		
		COD	0.216	0.216	0.0864	0	0	0.3024	0.0864			
		氨氮	0.0216	0.0216	0.0086	0	0	0.0302	0.0086			
		总磷	0.0022	0.0022	0.0009	0	0	0.0031	0.0009			
		总氮	0.0288	0.0288	0.0115	0	0	0.0403	0.0115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	0	6000	0	0	6000	6000	/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0.0331	0.0331	0.1479	0	0	0.181	0.1479			
		挥发性有机物	0.1103	0.1103	0.4657	0	0	0.576	0.4657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 ² ）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1、国民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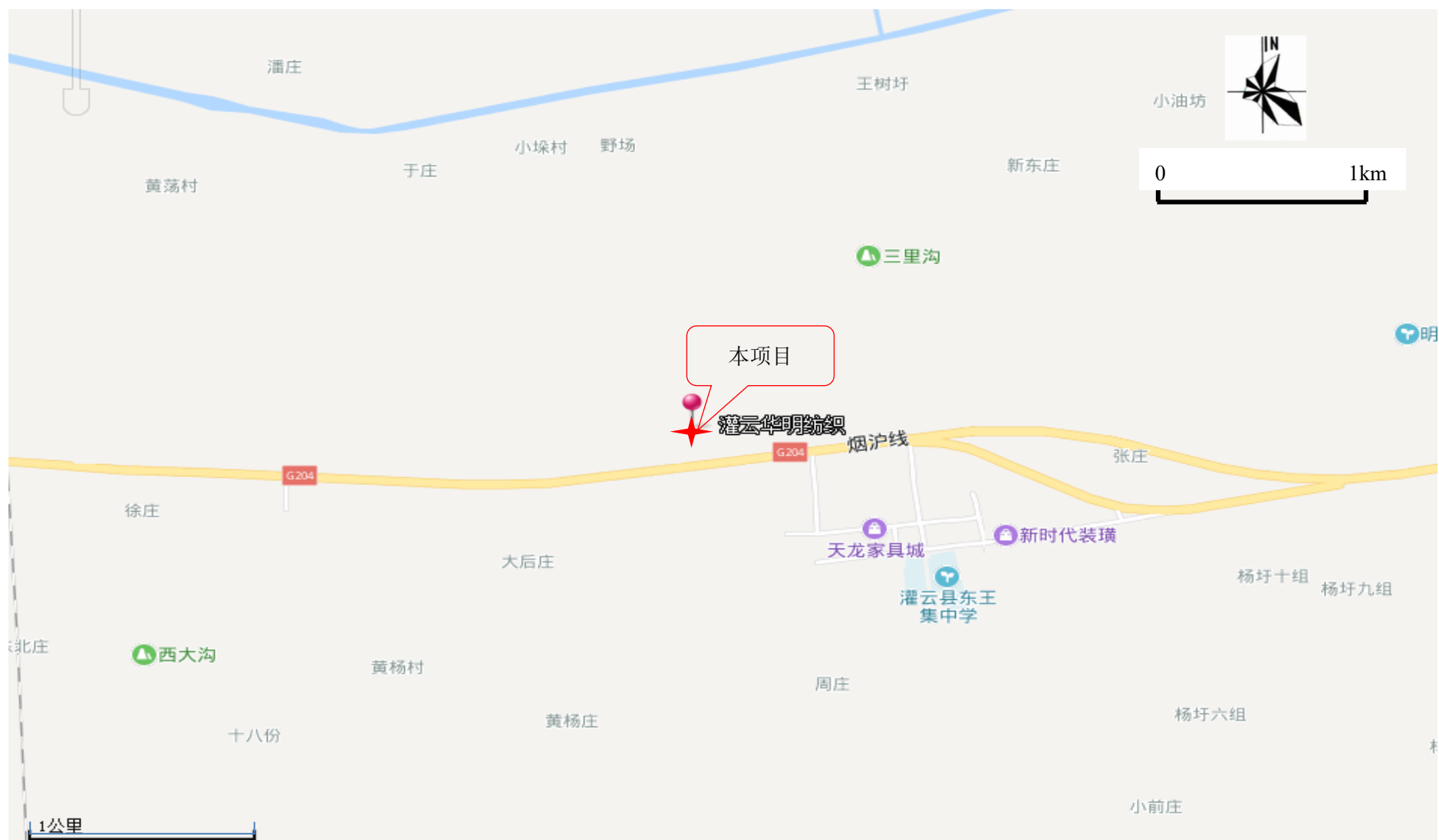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PM ₁₀ 、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纤尘): 0.181t/a (有组织粉尘 0.056t/a、无组织粉尘 0.125t/a); VOCs: 0.5776t/a (有组织 0.5195t/a、无组织 0.0581t/a)。							
注: “ ☐ ”为勾选项,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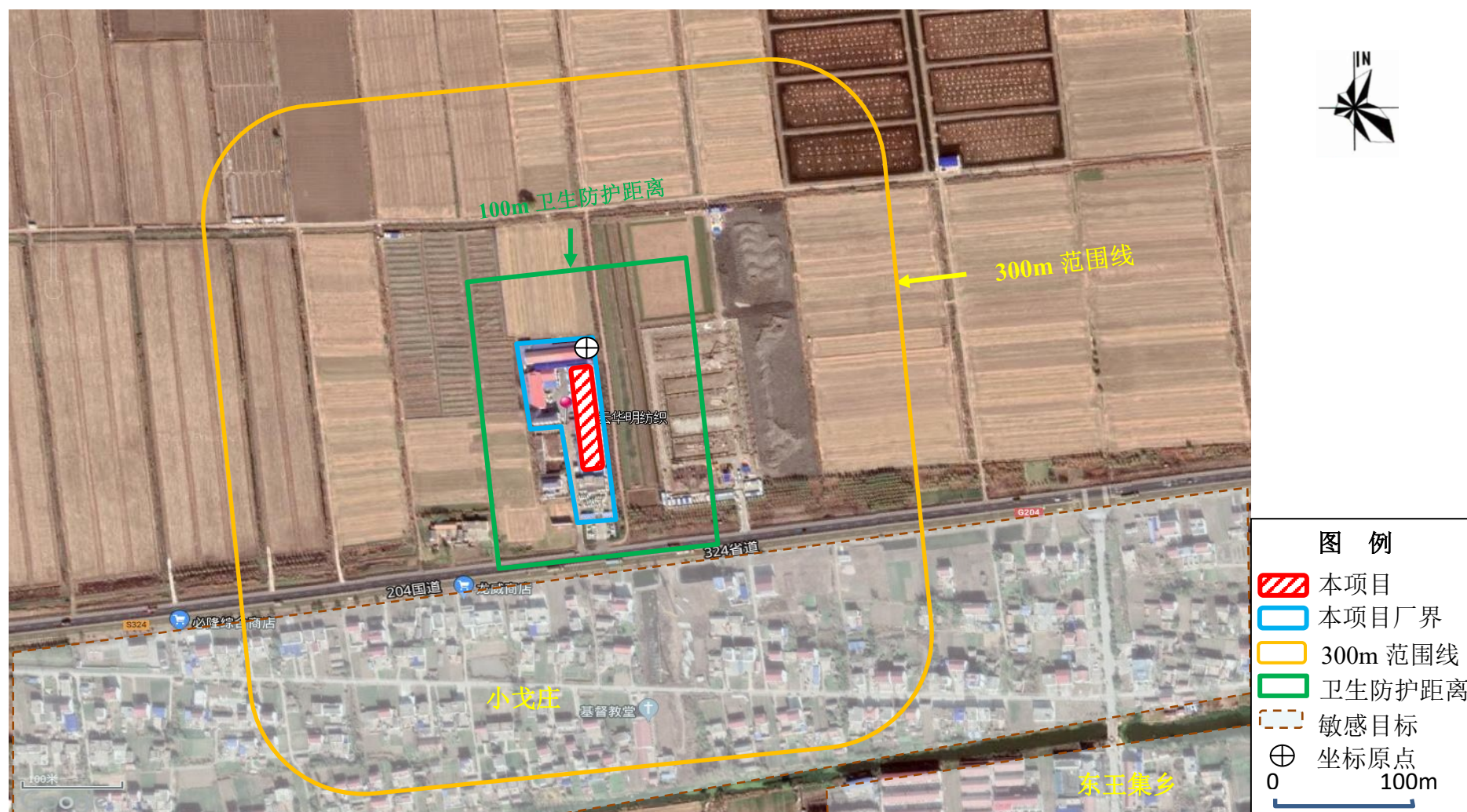
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水位 ☐ ；流速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2.5）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Cr、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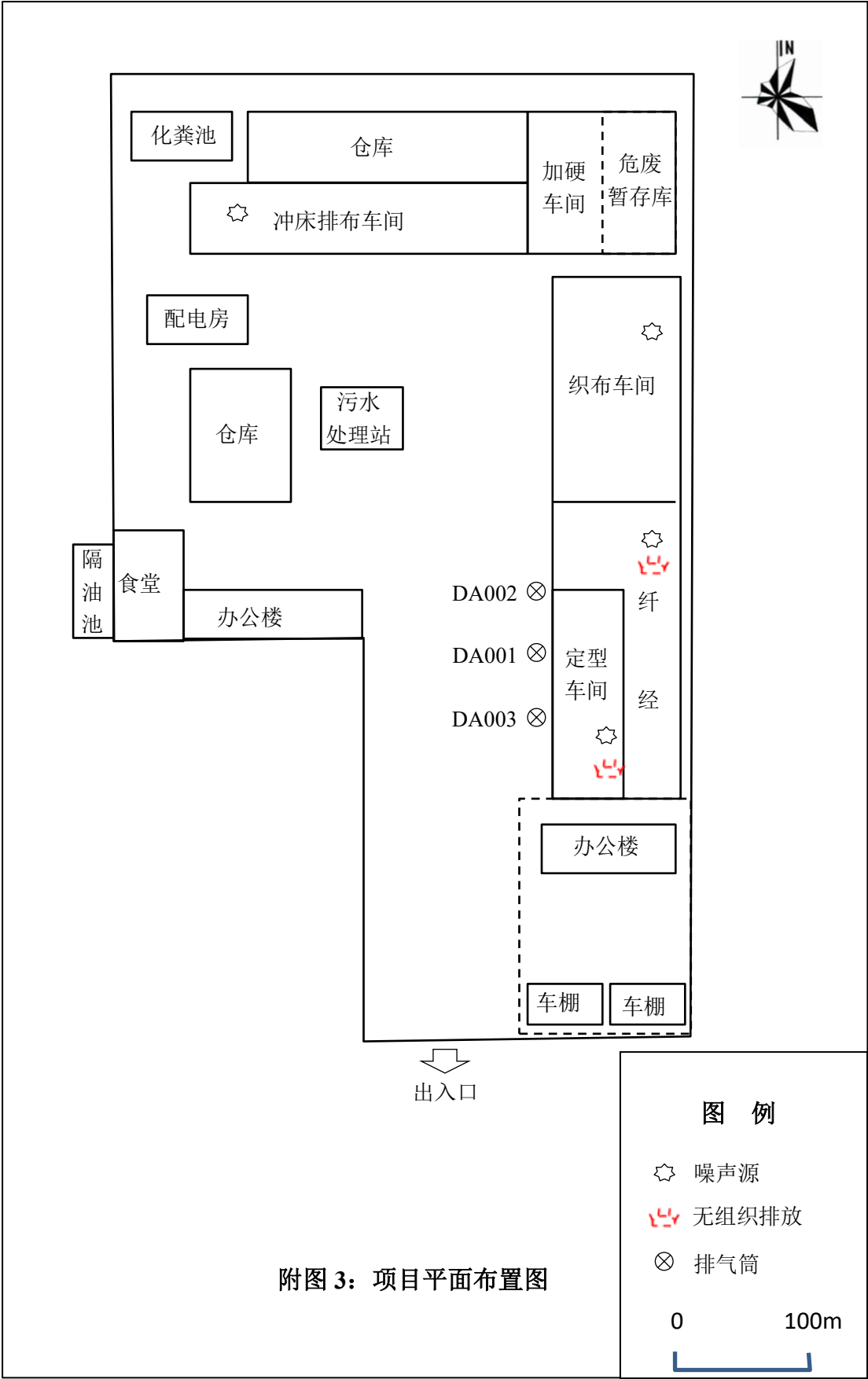
		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	/	
		SS		/	/	
		NH3-N		/	/	
TP		/	/			
TN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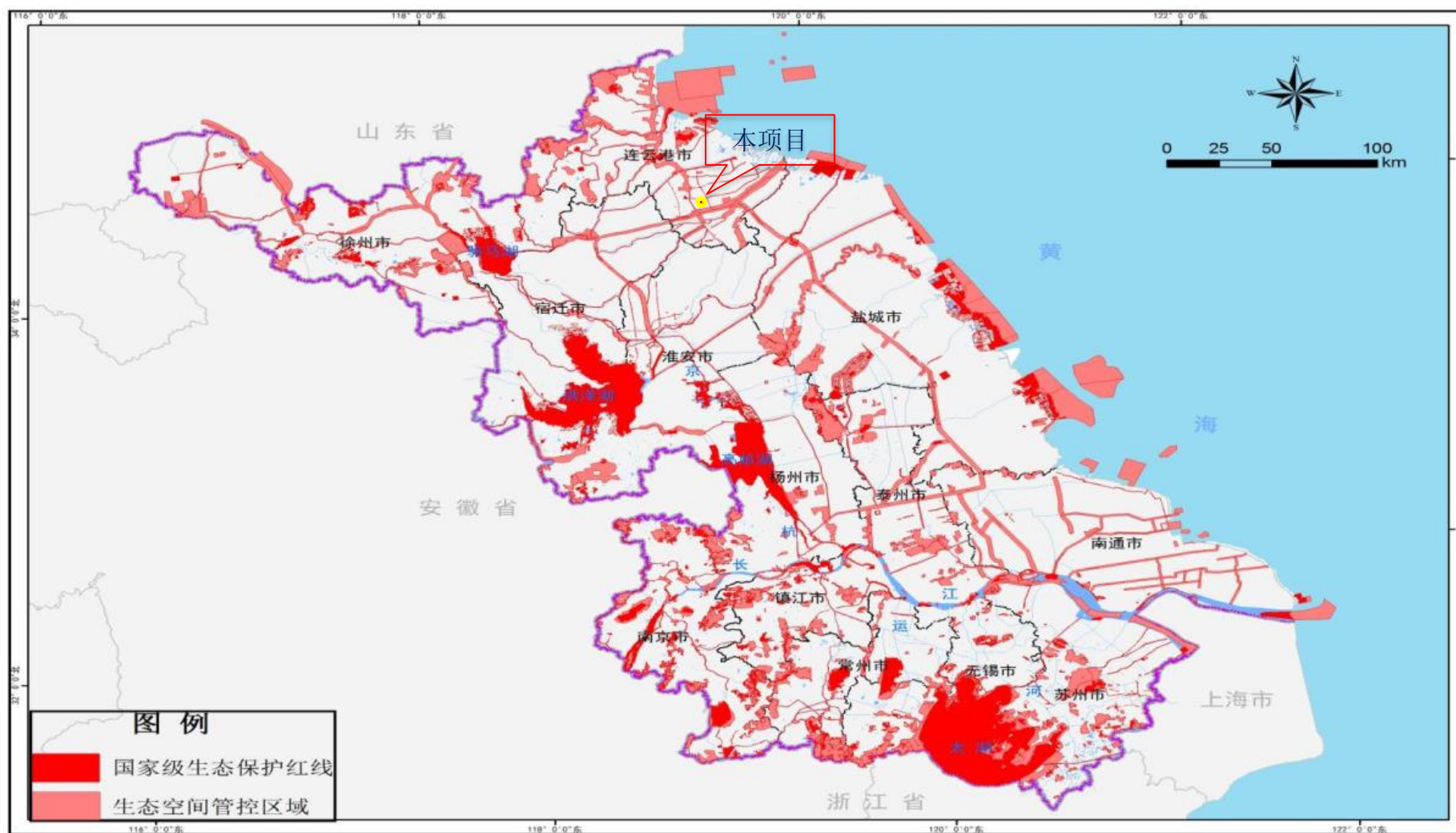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江苏省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5：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8 号德惠商务大厦 A 座 18 楼

邮箱：fyxiaoyang@126.com

电话：0518-85783777

15051171766（微信同号）